



股票代號 1560

中國砂輪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年報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 :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報網址 [http : //www.kinik.com.tw](http://www.kinik.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942 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2679-1931

[http：// www.kinik.com.tw](http://www.kinik.com.tw)

聯 絡 資 訊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李偉彰	白景中
職稱	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679-1931	(02)2679-1931
電子郵件信箱	william@kinik.com.tw	tonypai@kini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鶯歌工廠－ 砂輪事業部 鑽石事業部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樹林工廠－ 砂輪事業部 鑽石事業部 研磨解決方案中心	新北市樹林區 23846 中山路 2 段 151 巷 16 號	(02)8684-4111
新竹工廠－ 砂輪事業部 鑽石事業部 電金事業部	新竹縣 30352 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6 號	(03)598-4990
竹北工廠－ 晶圓事業部	新竹縣 30286 竹北市十興路 260 號	(03)550-7160
竹科工廠 (竹科分公司)－ 晶圓事業部	苗栗縣 35053 竹南鎮科北五路 6 號	(03)758-5328
大湖廠	新北市 23942 鶯歌區大湖路余厝巷 2 號	(02)2670-1562
國外營業部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鶯歌營業處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新竹營業處	新竹縣 30352 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6 號	(03)598-4990
台中營業處	台中市 40148 東區建德街 177 號	(04)2287-7611
彰化營業處	彰化市 50090 崙平南路 437 號	(04)751-8901
台南營業處	台南市 70460 北區北成路 30 號	(06)252-2321
高雄營業處	高雄市 81342 左營區海景街 501 號	(07)345-4567

聯 絡 資 訊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 100 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明賢、趙永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此情形。

六、公司網址：<http://www.kinik.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3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一) 董事資料	3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二、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5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7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8
(四)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4
(三) 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規範、成員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7
(四) 公司永續委員會之規範、成員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3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7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8
(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53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56
(九)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59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61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61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62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5
(十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65
(十五) 11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65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66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67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67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	

目 錄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8
(一)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8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6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0
參 募資情形	71
一、資本及股份	71
(一) 核定股本：	71
(二) 股本來源：	71
(三) 主要股東名單：	73
(四)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3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4
(六)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4
(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8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8
(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8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3
(一) 計劃內容	83
(二) 執行情形	83
肆 營運概況	84
一、業務內容	84
(一) 業務範圍	84
(二) 產業概況	86

目 錄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88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8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91
(一) 市場分析	91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96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97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98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9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99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99
五、 勞資關係	99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99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00
(三)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00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01
(五) 公司經營理念	102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02
(一) 列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02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103
七、 重要契約	103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4
一、 財務狀況	104
二、 財務績效	105
三、 現金流量	106
(一) 最近年度淨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06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0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107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07

目 錄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08
(二)	轉投資主要虧損原因以及改善計畫	108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	109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9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09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9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0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0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1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1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2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及因應措施	112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13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13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

本年報業已翻譯成英文，但如果內容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的地方，請以中文版為準。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民國 113 年國際情勢與經濟發展，儘管人工智慧(AI)、半導體需求和綠色能源等新興領域的發展助力消費需求增長，並推動經濟活動逐漸回升，但高通膨和緊縮的貨幣政策、地緣政治衝突，深深影響著貿易流通和市場信心。整體而言地緣政治風險仍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挑戰，供應鏈問題依然存在，而全球人口老化和少子化致使勞動力短缺，使經濟問題更面臨嚴峻的挑戰，這些因素相互作用，使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相當緩慢。俄烏戰爭中斷了能源與商品的供應，中東局勢再度升溫，美中貿易衝突進一步升級，這些都加劇了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削弱經濟發展的信心。

幸好中砂公司透過長期的產品多元化策略，不斷擴展產品線，成功維持市場穩健地位。針對半導體產業的穩健成長趨勢，公司積極佈局相關產品，並加強材料創新與精密研發，有效分散風險，減少外部環境波動對營運的影響。這使公司在面對各種挑戰時，仍能保持穩定的獲利水準。整體而言，中砂集團 113 年合併營收達到 70.19 億元，比起 112 年成長 10%，稅後淨利為 10.62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則為 7.1 元，與預算比較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113 年全年度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642,000	7,019,493	106%
營業淨利	1,276,000	1,155,197	91%
稅前淨利	1,295,000	1,288,782	100%
稅後淨利	1,034,000	1,061,990	103%
EPS(元)	7.1		

展望今年，EV、AI 與機器人等仍將扮演經濟成長的重要角色，但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依然是一大變數，尤其是在美國總統川普成功重返白宮，美國在關稅、科技、能源、外交與國防等領域將可能引發顯著變革，可預期將對全球經濟發展產生深遠影響，進而影響到台灣的經貿發展，並可能對全球經濟帶來挑戰而影響各國的發展與供應鏈合作模式。

即使國際局勢充滿變數，中砂將積極應對各項挑戰，並加強風險管理，持續強化公司的核心能力，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多價值。我們將不斷追求創新與改善，並以 ESG 為推動公司百年發展的核心動力，運用綠色環保、數位轉型及智慧製造等技術，解決當前的挑戰。

因此我們擬定了如下的主要行動方案：

1. 擴展國際市場：整合台灣、日本及泰國五個砂輪廠的製造與行銷能力，藉由新的產品與通路，強化海外業務的擴展，開創更多成長機會。
2. 強化半導體研磨能力：因應半導體在 AI 的強勁需求，除持續開發先進製程所需的鑽石碟與再生晶圓產品與產能外，並積極研發新材料的精密研磨解決方案，強化半導體研磨產業的競爭力。
3. 持續推動精實與智造：持續加強綠色數位智造與服務的推動，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建立新的商業模式來服務客戶，並致力於環保與社會責任的履行。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經營的創新，積極擴展在次世代與新興市場的業務版圖，相信這些努力將可為未來奠定堅實基礎，我們也會積極應對全球市場變化和技術發展，保持中砂在競爭激烈環境中的領導地位。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我們期待在未來的道路上與您攜手共進，共同享受中砂持續成長的果實！

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伯全 敬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貳 |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4 年 04 月 21 日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金敏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2.06.20	3 年	106.06.13	9,892,423	6.86%	9,892,423	6.76%	0	0.0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金敏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伯全	男 41-50	112.06.20	3 年	109.06.15	1,830,292	1.27%	1,830,292	1.25%	0	0.00%	0	0%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在職 專班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本公司現任董事長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記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Kinik-Thai Co., LTD 董事 金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MKS 董事 MGT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金敏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謝榮哲	男 61-70	112.06.20	3 年	97.06.13	295,943	0.21%	295,943	0.2%	15,482	0.01%	0	0%	日本慶應大學機械所碩士 台大 EMBA 商學碩士 工研院機械所精細零組件技 術組組長 經濟部科專計劃主持人	本公司執行長 鴻記工業(股)公司 董事 KTC 董事(註 6) MKS 董事(註 7) MGT 董事(註 8)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金泉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2.06.20	3 年	112.06.20	4,117,167	2.86%	4,117,167	2.8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金泉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白文亮	男 71-80	112.06.20	3 年	94.06.13	3,190,605	2.21%	3,190,605	2.18%	1,310,940	0.9%	0	0%	美國休倫大學企管博士	本公司副董事長 金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利和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2.06.20	3 年	106.06.13	2,471,420	1.72%	2,471,420	1.6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利和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白景中	男 41-50	112.06.20	3 年	106.06.13	600,000	0.42%	620,000	0.42%	10,000	0.01%	0	0%	美國南加大材料碩士 台積電研發副理	本公司董事長室副 總經理 利和投資(股)公司 董事 鴻記工業(股)公司 董事 東莞金力砂輪貿易 有限公司董事 MKS 董事 MGT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金齊投資有 限公司	-	112.06.20	3 年	109.06.15	4,796,000	3.33%	4,796,000	3.2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金齊投資有 限公司法人 代表： 李偉彰	男 51-60	112.06.20	3 年	111.06.22	500,427	0.35%	651,000	0.45%	1,000	0%	0	0%	台灣大學地質所碩士 上伸(股)公司副理	本公司鑽石事業部 總經理 本公司發言人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東莞金力砂輪貿易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金齊投資有 限公司法人 代表： 洪福益	男 61-70	112.06.20	3 年	111.06.22	190,000	0.13%	120,000	0.08%	0	0%	0	0%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碩士 工研院機械所副工程師	本公司晶圓事業部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新源	男 71-80	112.06.20	3 年	106.06.1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 區博士 創智智權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工研院南分院執行長 工研院機械所所長	創新智基投融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廖伯熙	男 61-70	112.06.20	3 年	106.06.13	374,252	0.26%	359,252	0.25%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美國雷瑟壬爾理工學院電機 工程碩士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副董 事長 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公司董事	華南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蕭文億	男 41-50	112.06.20	3 年	109.06.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 研究所博士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吳鳳科技大學專技級副教授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講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委員	岩鼎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岩鼎置地(股)公司 董事長 岩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 汶鍵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投資部召集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KTC 全名為 Kinik-Thai Co., Ltd

註 7：MKS 全名為 MAX KINIK Seimitsu Co., Ltd

註 8：MGT 全名為 MAX KINIK Grinding Technology Co., Ltd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1)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4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陳滿麗(30.46%)、林伯全(32.40%)、林柏音(32.40%)、 林恒睿(0.68%)、林巧希(0.68%)、丁楓瑋(0.68%)、 丁禹寧(0.68%)、位達股份有限公司(2.02%)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白陽亮(50.00%)、白江豐美(37.50%)、白景中(4.50%) 白景方(4.00%)、白育全(4.00%)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林伯全(38.06%)、林柏音(38.04%)、 PRICELITE LIMITED(23.90%)

-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4年4月2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位達股份有限公司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33%)、林陳滿麗(18.39%)、 林伯全(16.64%)、林柏音(16.64%)
金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白文亮(49.17%)、林玉華(29.17%)、白哲安(14.60%)、白欣平(7.06%)
PRICELITE LIMITED	Golden Logo Global Ltd(100%)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董事長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目前兼任鴻記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金齊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中砂日本及泰國子公司董事。 林伯全先生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10年，從基層業務開始做起上至董事長特助，累積相當多之實務經驗，具備豐富之市場行銷、投資、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能力。 在永續經營方面，董事長於任職期間，推動公司加入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撰寫永續報告書並訂定短中長期永續計畫，為公司規劃永續發展之藍圖。	非為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白文亮 副董事長	美國休倫大學企管博士，曾任台灣高階管理全球經貿協會理事長，於本公司服務逾四十年，具備業務、財務、資訊、公共關係處理等經驗，學術與實務能力兼具。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董事	日本應慶大學機械碩士、台大EMBA商學碩士。曾任工研院機械所精細零組件技術組組長，深耕硬脆材料精密輪磨加工領域與研發管理，帶領團隊成立		

	台灣第一家以延性輪磨精密加工製程之再生晶圓廠。 曾獲十大優秀青年工程師與新竹市企業經理協進會傑出總經理獎，經營能力備受肯定。具備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經營與洞察力。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董事	美國南加大材料碩士，現為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同時也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發言人，曾任職於台積電研發副理，專注於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二十年，具備經營管理、研發、公共關係及產業科技能力。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李偉彰 董事	台灣大學地質所碩士，現為本公司發言人及鑽石事業部總經理，深耕半導體產業多年，對於產業動向、市場變化具高度敏感度，同時也具備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能力。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洪福益 董事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碩士，曾於工研院機械所擔任副工程師，專精於再生晶圓領域，具備工業管理與市場銷售之長才。	
蔡新源 獨立董事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曾於德國Pittler機械公司受訓、美國史丹福大學及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高級企管班結業。現職為創新智基投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工研院協理，熟稔電機機械、法律、經營管理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	見下節「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驗。		
廖伯熙 獨立董事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國雷瑟王爾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現任華南工程(股)公司董事長、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勇於開拓、善於經營的企業家精神，領導企業開創新局，多年致力於觀光旅館服務業經營有成，熟稔商業法令且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		無
蕭文億 獨立董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企管組)博士，現任岩鼎資本(股)公司董事長、岩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國內外上市公司行銷顧問。具備管理、行銷及投資專長，並曾任教於多所大專院校十餘年，出版管理學及企業公共關係等書。		無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另依同條第三及第四項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不同性別之董事席次至少佔三分之一席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皆為男性，主係半導體產業長期以男性從業者為主，女性專業人才於相關領域之參與比例較低，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並規劃於下一屆董事會改選時，增加至少一席不同性別之董事以逐步達成目標。本公司未來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1) 董事提名與改選時納入性別平衡原則。
- (2) 積極尋覓具備專業背景與經營管理能力之女性人選。
- (3) 逐步提升女性董事席次，強化董事會多元性與治理品質。

本公司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選任。所提名的候選人，均為產業界或學術界一時之選。

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

核心 能力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與技能						
	職稱	性別	國籍	年齡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40 以下	41 至 50	51 至 60	60 以上	金融 保險	電機 機械	半導 體	企管 會計	金融 保險	科技 智財	公共 關係
林伯全	董事長	男	本國		✓				✓		✓			✓
白文亮	副董事長	男	本國				✓		✓		✓			✓
謝榮哲	董事	男	本國				✓			✓			✓	
白景中	董事	男	本國		✓					✓			✓	
李偉彰	董事	男	本國			✓				✓	✓			✓
洪福益	董事	男	本國				✓			✓	✓			
蔡新源	獨立董事	男	本國				✓		✓				✓	
廖伯熙	獨立董事	男	本國				✓	✓				✓		
蕭文億	獨立董事	男	本國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 9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33.33%)，非獨立董事 6 席(66.67%)，其中 5 席為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55.56%)，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

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綜合以上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姓名	蔡新源	廖伯熙	蕭文億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無	359,252 (0.25%)	無
獨立董事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無	無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無	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4 月 21 日 單位：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謝榮哲	男	99/02/09	295,943	0.2%	15,482	0.01%	0	0%	日本慶應大學機械所碩士 台大 EMBA 商學碩士 工研院機械所精細零組件技術組組長	(註4)	無	無	無	無
砂輪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紹中	男	111/2/1	43,325	0.03%	0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博士	(註8)	無	無	無	無
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偉彰	男	90/01/01	651,000	0.45%	1,000	0%	0	0%	台灣大學地質所碩士	(註7)	無	無	無	無
晶圓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福益	男	99/03/15	120,000	0.08%	0	0%	0	0%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碩士 工研院機械所副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白景中	男	106/06/13	620,000	0.42%	10,000	0.01%	0	0%	美國南加大材料碩士	(註5)	無	無	無	無
鑽石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瑞麟	男	110/01/01	50,000	0.03%	100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古永盛	男	110/2/24	20,000	0.01%	0	0%	0	0%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註6)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柯怡君	女	96/11/30	22,500	0.02%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砂輪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鄧建中	男	108/09/10	88,212	0.06%	0	0%	0	0%	北伊諾大學奈米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晶圓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季桐	男	105/05/01	60,572	0.04%	2,00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晶圓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文雄	男	105/05/01	11,000	0.01%	3,000	0%	0	0%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晶圓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鄭天棋	男	109/05/01	40,000	0.03%	0	0%	0	0%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何嘉哲	男	105/02/01	50,000	0.03%	0	0%	0	0%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指派代表)、Kinik-Thai Co., LTD 董事(法人指派代表)，MKS 董事、MGT 董事。

註5：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指派代表)、東莞金力砂輪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法人指派代表)、利和投資(股)公司董事、MKS 董事、MGT 董事

註6：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指派代表)、東莞金力砂輪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指派代表)、MKS 監察人

註7：東莞金力砂輪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指派代表)、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8：MKS 董事

二、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佔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600	600	0	0	9,300	9,300	0	0	9,900 0.96%	9,900 0.93%	32,276	32,276	0	0	25,579	0	25,579	0	67,755 6.55%	67,755 6.38%	無
董事	金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文亮																					
董事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董事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董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偉彰																					
董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益																					
獨立董事	蔡新源	1,800	1,800	0	0	4,500	4,500	0	0	6,300 0.61%	6,300 0.59%	0	0	0	0	0	0	0	0	6,300 0.61%	6,300 0.59%	無
獨立董事	廖伯照																					
獨立董事	蕭文億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金額隨著獲利變動，應屬合理。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金額隨著獲利變動，應屬合理。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含提供汽車成本14,170仟元。 2.：本公司於113年末實際給付或提撥退職退休金與董事。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金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伯全/謝榮哲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偉彰/洪福益 利和投資(股)公司 利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白景中	金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伯全/謝榮哲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偉彰/洪福益 利和投資(股)公司 利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白景中	利和投資(股)公司	利和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金敏投資(股)公司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金泉投資(股)公司 金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白文亮 蔡新源 廖伯熙 蕭文億	金敏投資(股)公司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金泉投資(股)公司 金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白文亮 蔡新源 廖伯熙 蕭文億	金敏投資(股)公司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金泉投資(股)公司 金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文亮 蔡新源 廖伯熙 蕭文億	金敏投資(股)公司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金泉投資(股)公司 金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文亮 蔡新源 廖伯熙 蕭文億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偉彰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益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偉彰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益
15,000,000 元(含)~2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含提供汽車成本 14,170 仟元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永續長	林伯全	15,927	15,927	0	0	17,100	17,100	27,129	0	27,129	0	60,156 5.81%	60,156 5.66%	無
執行長	謝榮哲													
砂輪事業部副總經理	胡紹中													
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李偉彰													
晶圓事業部總經理	洪福益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白景中													

註 1：含提供汽車成本 12,67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伯全 白景中 胡紹中	林伯全 白景中 胡紹中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李偉彰 洪福益 謝榮哲	李偉彰 洪福益 謝榮哲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含提供汽車成本 12,670 仟元。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永續長	林伯全	0	28,860	28,860	2.72%
	執行長	謝榮哲				
	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李偉彰				
	晶圓事業部總經理	洪福益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白景中				
	砂輪事業部副總經理	胡紹中				
	鑽石事業部副總經理	周瑞麟				
	財務長	古永盛				
	砂輪事業部協理	鄧建中				
	晶圓事業部協理	蔡季桐				
	晶圓事業部協理	周文雄				
	晶圓事業部協理	鄭天棋				
	研發中心協理	何嘉哲				
	稽核主管	柯怡君				

(四)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職稱	113 年度(註 1)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7.65%	7.45%	8.81%	8.7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 1：113 年度分派之酬金金額係擬議數				
註 2：113 年度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12 年低原因為 113 年度稅後純益較高。				

1.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酬金包括酬勞及薪資，其中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之標準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及公司經營績效而有所差異。

2. 酬金之訂定程序

每季業績獎金、年度獎金及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連結股東利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獲利，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4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業績獎金及員工酬勞之發放次數、發放日期及發放要件，依公司績效管理辦法辦理；實際分派比率、金額與分配方式，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業績獎金於每季發放，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核准並於股東會報告後發放。

3. 酬金與績效評估之連結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彙整每半年之績效考核作為核發標準，績效指標分為質化指標（工作態度、創新能力、團隊合作等）與量化指標（個人及部門之工作目標達成狀況、達成率、特殊專案達成率等），且不以短期獲利為薪酬唯一指標，亦不引導董事、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行為。

4. 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薪酬情形，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3 年年終獎金政策業經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常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6	0	100.00	
董事	金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文亮	6	0	100.00	
董事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6	0	100.00	
董事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6	0	100.00	
董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偉彰	5	0	83.33	
董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益	6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新源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廖伯熙	5	0	83.33	
獨立董事	蕭文億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薪酬迴避以外之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 113 年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衡量項目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評	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	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2)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A. 董事會績效考核

構面	指標數	比重	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1	20%	18.91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30%	29.00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15%	14.14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10%	9.43
E. 內部控制	7	25%	24.29
合計	44	100%	95.77

評估結果：共分 5 大構面、44 項指標，整體得分 95.77 分，整體運作及溝通良好。

待改善面向：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改善建議：明年董事改選時，將選任不同性別董事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持續安排董事的專業發展計劃，讓董事更加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以作為公司策略方向及重大決策之參考。

B. 董事成員自我考核

構面	指標數	比重	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20%	19.26
B. 董事職責認知	3	20%	19.56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20%	19.17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5%	14.67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10%	9.78
F. 內部控制	3	15%	14.44
合計	23	100%	96.88

評估結果：共分 6 大構面、23 項指標，整體得分 96.88 分，整體運作順利。

待改善面向：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改善建議：善加利用平時不定期溝通會議，讓董事更深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以利其於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C. 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我考核

構面	指標數	比重	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30%	30.00
B.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30%	28.40
C.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0%	28.86
D.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0%	9.56
合計	19	100%	96.82

評估結果：共分 4 大構面、19 項指標，整體得分 96.82 分，皆能獨立有效運作。

待改善面向：提升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改善建議：未來將制定更明確之董事與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並將經理人績效與公司永續發展目標連結。

審計委員會成員自我考核。

構面	指標數	比重	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30%	29.50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5%	23.33
C. 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25%	23.57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0%	9.56
E. 內部控制	3	10%	9.33
合計	22	100%	95.29

評估結果：共分 5 大構面、22 項指標，整體得分 95.29 分，皆能獨立有效運作。

待改善面向：內部控制

改善建議：強化審計委員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之了解。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交易
4. 公司風險管理
5. 員工認股權發放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出席率：

最近年度共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新源	5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廖伯熙	5	100.00	無
獨立董事	蕭文億	5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詳見(2)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狀況，並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 2. 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會立即向獨立董事報告。 3.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管道暢通，溝通良好。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意見之處理
113.02.27	1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 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擬訂定一一二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5. 呈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委任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3.04.24	2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訂定一一三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3. 本公司訂定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3.07.31	3	1.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訂定一一三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3. 修正本公司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追認案 4. 本公司發行 113 年員工認股權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憑證案		
113.10.29	4	1. 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案 3. 擬訂定一一三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3.12.24	5	1. 本公司 113 年風險、資訊安全與誠信管理運作情形 2. 本公司晶圓事業部竹科廠擴線計劃案 3. 本公司 114 年稽核計劃案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3)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4)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無此情形。

(三) 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規範、成員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規範：

(訂定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組織成員)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

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會議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會議決議）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

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之虞者，應予迴避。

本委員會因第四項但書或前項之事由，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討論及決議。

（會議記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查核諮詢）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後續執行)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後續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工作年資 (註 2)	專業資格 與經驗 (註 3)	獨立性情形 (註 4)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新源	7.88	可參閱第 9~12 頁董事專業 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 訊揭露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廖伯熙	7.88			無
獨立董事	蕭文億	4.88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係該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年資。

註 3：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4：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20日至115年6月19日止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5次常會，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新源	5	0	100%	連任
委員	廖伯熙	5	0	100%	連任
委員	蕭文億	5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各次召集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次數	召開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1	113.02.27	1. 協理級及稽核主管年終獎金分配案。 2. DBU 副總經理年終獎金總額調整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113.04.24	1. 本公司本年度調薪案。 2. 本公司訂定 113 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	113.06.24	1. 本公司經理人(不含高階經理人)本年度調薪案。 2. 本公司經理人、稽核主管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分配案。 4.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4	113.07.31	1. 修正本公司 113 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追認案。 2. 本公司發行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 本公司經理人(不含高階經理人)本年度分紅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5	113.12.24	1. 行政院會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方案。 2. 113 年度年終獎金案。 3. 114 年 1 月 1 日增設「研磨解決方案中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永續委員會之規範、成員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規範：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架構，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設立之目的)

為提升企業永續經營之整體實踐，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發展、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且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等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至少五名組成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成員或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定期會議檢視 ESG 推動成效，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呈報。

本委員會轄下另設執行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指揮官，各事業部總經理及董事長室副總經理為當然委員。

(職責範圍)

為達成第三條所規定之目的，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審查公司永續經營策略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企業永續報告書)。
- 二、公司永續發展，包含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執行方案之制定。
- 三、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及追蹤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組織架構)

執行委員會下設各功能小組，包括：永續環境與職安衛組、綠色創新組、員工關係社會參與組、資訊安全組、永續採購組、公司治理組、智慧製造組

等，成員由相關業務單位組成，並指派相關單位理級（含）以上之主管擔任小組負責人。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策略，各小組依據權責功能訂有 ESG 推動指標，並經由會議召開，針對各項 ESG 推動指標檢討前期執行成效，以及討論下階段工作目標與計劃，並藉由持續不斷的精進改善，來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功能小組因應需求改變得經執行委員會同意進行調整。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準備本會之會議議程，並負責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
- 二、前項各功能小組提案內容初審，並彙整資料提會討論。
- 三、前項各功能小組或單位有關事項之聯繫、協調及作業整合。
- 四、本會資料庫建立及維護。各功能小組可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各組執行情形，並應於每年年初提出當年度執行計畫，年終提出執行成果報告。前項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應經本委員會審議後，重點提報董事會。

（會議方式）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者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本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本委員會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本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本委員會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家就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提供諮詢或列席，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永續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職責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主席)	林伯全		一、審查公司永續經營策略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企業永續報告書)。	可參閱第 9~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副董事長	白文亮		二、公司永續發展，包含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執行方案之制定。	
獨立董事	蔡新源		三、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及追蹤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	廖伯熙			
獨立董事	蕭文億			

3. 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 2 次常會，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主席	林伯全	2	0	100%	無
委員	白文亮	2	0	100%	無
委員	蔡新源	2	0	100%	無
委員	廖伯熙	2	0	100%	無
委員	蕭文億	2	0	100%	無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各次召集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次數	召開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1	113.07.31	本公司 ESG 執行情形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113.12.24	本公司 ESG 執行情形暨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建立及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之。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可迅速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以電子郵件回覆股東。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之作業辦法來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辦法」，規範內線交易相關事宜。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成員組成以符合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為優先，並考量成員的專業背景、以適合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與經驗、和多元化之平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九位，其中有三名業界聞人擔任獨立董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ESG相關事務。除永續發展委員會外，未來也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績效，建立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第一季評估前一年度之績效，並作為董事薪資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選任信用卓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公司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有關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均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落實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於年度結束前，由董事會根據評估表的評核結果（詳見附註三），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劉明賢、趙永祥會計師符合資格，且兩位會計師均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詳見參、 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3. 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之設置，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以下稱事項要點)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資格條件。經於109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09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指派具業界經驗達三年以上之財務長古永盛自110年1月1日起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一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包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及遵循法令等，並配置股務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人員，協助處理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及員工、供應商、消費者/客戶投訴信箱。且藉由公司網站、電郵信箱、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投資人可藉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公司之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處理相關事宜。並將法說會資料置於公司網站上。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秉持資訊公開、作業透明之精神，依照證交法規定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每季結束後30日內公告並申報季報。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除保持正常經營發展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十分重視客戶權益。董事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進修課程、公司並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評鑑指標4.22，預計今年公司將增加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2. 評鑑指標4.23，預計今年公司規劃加強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之連結。				

1.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另依同條第三及第四項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不同性別之董事席次至少佔三分之一席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皆為男性，主係半導體產業長期以男性從業者為主，女性專業人才於相關領域之參與比例較低，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並規劃於下一屆董事會改選時，增加至少一席不同性別之董事以逐步達成目標。本公司未來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1) 董事提名與改選時納入性別平衡原則。
- (2) 積極尋覓具備專業背景與經營管理能力之女性人選。
- (3) 逐步提升女性董事席次，強化董事會多元性與治理品質。

本公司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選任。所提名的候選人，均為產業界或學術界一時之選。

2.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古永盛	勞基法下的友善職場建立-最新性平工作法介紹及不法侵害案例分享 內線交易防範暨實務案例解析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取得/處分資產常見問題專業研習課程	12

3.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及評估結果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113 年 12 月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劉明賢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

項目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否具獨立性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V	
4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V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6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7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8	簽證會計師未有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9	簽證會計師未有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V	
10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1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2	簽證會計師未有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3	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14	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5	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V	

結論：

據本年度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明賢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和「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綜合各項情事評估後，其超然獨立性均符合本公司評估標準。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4年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表－勤業眾信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聯性
構面一：專業性			
查核經驗 (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訓練時數 (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流動率 (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	負向相關
專業支援 (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構面二：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查核投入 (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EQCR 複核情形 (2-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品管支援能力 (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構面三：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公費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個案	負向相關
客戶熟悉度 (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個案	負向相關 (如累積年數過長)
構面四：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4-2)	同上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構面五：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事務所	正向相關

綜合以上評估，本獨立董事認為該事務所及其會計師 ☒適任；☐不適任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委任簽證。

獨立董事簽名：



評估日：114年2月26日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4年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表－勤業眾信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聯性
構面一：專業性			
查核經驗 (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訓練時數 (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流動率 (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	負向相關
專業支援 (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構面二：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查核投入 (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EQCR 複核情形 (2-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品管支援能力 (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構面三：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公費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個案	負向相關
客戶熟悉度 (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個案	負向相關 (如累積年數過長)
構面四：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4-2)	同上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構面五：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事務所	正向相關

綜合以上評估，本獨立董事認為該事務所及其會計師 ☒適任；☐不適任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委任簽證。

獨立董事簽名： 廖伯熙

評估日：114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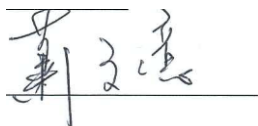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4年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表－勤業眾信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聯性
構面一：專業性			
查核經驗 (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訓練時數 (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流動率 (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	負向相關
專業支援 (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構面二：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查核投入 (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EQCR 複核情形 (2-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品管支援能力 (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構面三：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公費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個案	負向相關
客戶熟悉度 (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個案	負向相關 (如累積年數過長)
構面四：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4-2)	同上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構面五：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事務所	正向相關

綜合以上評估，本獨立董事認為該事務所及其會計師 ☒適任；☐不適任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委任簽證。

獨立董事簽名：



評估日：114年2月26日

4. 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1) 劉明賢會計師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3.12.9 勤審 11309289 號

受文者：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2) 趙永祥會計師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3.12.9 勤審 11309290 號

受文者：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5. 民國 113 年董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內線交易防範暨實務案例解析 勞基法下的友善職場建立-最新性平工作法介紹及不法侵害案例分享 全球競合局勢下發掘台灣企業競爭力	9
董事	金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文亮	內線交易防範暨實務案例解析 公司治理論壇 國際化大挑戰 解密日本商社的成長決策 勞基法下的友善職場建立-最新性平工作法介紹及不法侵害案例分享 透過策略併購實現企業成長 標竿學習如何從核心技術突破成長 公司治理論壇	21
董事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內線交易防範暨實務案例解析 國際化大挑戰 解密日本商社的成長決策 勞基法下的友善職場建立-最新性平工作法介紹及不法侵害案例分享 全球競合局勢下發掘台灣企業競爭力 標竿學習如何從核心技術突破成長	15
董事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內線交易防範暨實務案例解析 談公司治理藍圖與實務 標竿學習如何從核心技術突破成長	9
董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偉彰	內線交易防範暨實務案例解析 113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6
董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益	內線交易防範暨實務案例解析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勞基法下的友善職場建立-最新性平工作法介紹及不法侵害案例分享	9
獨立 董事	蔡新源	營業秘密之保護 勞基法下的友善職場建立-最新性平工作法介紹及不法侵害案例分享	6
獨立 董事	廖伯熙	勞基法下的友善職場建立-最新性平工作法介紹及不法侵害案例分享 洗錢防制及案例解析課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6
獨立 董事	蕭文億	內線交易防範暨實務案例解析 勞基法下的友善職場建立-最新性平工作法介紹及不法侵害案例分享	6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1)中砂公司鑑於永續營運與企業社會責任，於2021年10月27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負責督導轄下執行委員會之推動任務(參中砂公司官網)，並制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砂於2021年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副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並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最高指導原則，負責督導轄下執行委員會推動ESG執行情形，並將年度永續執行成果定期(每半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指揮官，委員包括各事業部總經理及董事長室副總經理。轄下設有各功能推動小組，分別為永續環境與職安衛、綠色創新、員工關係社會參與、資訊安全、永續採購、公司治理、智慧製造等七個工作小組，並指派相關單位理級(含)以上之主管擔任小組負責人，負責推動各項永續發展計畫。2024年度根據公司訂定的永續目標與計劃全面展開各項推動計畫，包括：擴展範疇三盤查、導入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擬定水資源管理系統導入計畫等，並由各工作小組定期回報執行成效及進度。 2024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分別於2024/7/31及2024/12/24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ESG執行情形及下年度執行規劃。董事會亦盡督導之責即時提問與反饋，並檢視當前管理方針及策略，敦督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定期進行營運相關風險評估，包含對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面向；評估邊界包含本公司生產營運五廠區與各產品製程與客戶間關係，評估過程包含利害相關人對於經濟、環境社會的衝擊，其結果關注之重大議題包含氣候變遷、資安管理、人權與人力資源等項目；對於各相關議題與風險管控，本公司彙整國內外永續議題，向中砂定義之內外部關係人發放問卷，收集問卷資料進行分析，依據「雙重重大性：財務重大性與影響重大性」原則評估議題之衝擊程度，依據議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正負衝擊排序，鑑別出中砂年度重大主題，並進一步擬定與追蹤管理方針，並將執行成效呈現於永續報告書中。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目前五個廠區(鶯歌/新竹/竹北/樹林/竹科)均完成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之推行及驗證通過。2024年由臺灣檢驗科技公司(SGS)進行三年一次重新驗證以確認系統適用性與有效性，並順利取得證書。 目前本公司針對環安單位及人員之設置，已設立為公司一級單位，目前共有19位專責人員編制，對於公司推行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環保業務，助益良多。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減少能源之改善與措施，各廠區除依法規要求定期申報外，至2024年為止能源管理節能效率均達1%以上，更優於法規之要求。 而廢棄物的再利用，經過研發砂輪之再生技術，已成功開發將廢樹脂砂輪回收並進行再製作業，並通過經濟部之核准，每月可產製7.4噸之再生磨料，並重新投入製程中使用。 此外，公司於採購過程中 優先評估採用低耗能、無毒性、可回收且具節能效益，對環境傷害較少、污染程度較低之產品。藉此實踐中砂關於綠色採購之承諾及提升企業綠色形象。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中砂彙整國內外氣候風險議題清單，向中砂各權責單位主管發放問卷，收集問卷資料分析議題發生機率、影響程度、潛在脆弱度等，繪製氣候風險矩陣以辨識風險議題優先順序，擬定未來短、中、長期目標方案，並評估預期投入資源，詳細資訊可參見中砂永續報告書。 針對氣候變遷議題，中砂亦透過每季減碳會議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並檢視公司整體碳排狀況，即時調整或制定執行方向，以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	V		1、溫室氣體排放量近兩年統計數據 (1) 2023年：直接排放量為8,333.8667 tCO ₂ e； 能源間接排放量為34,084.5986 tCO ₂ e； (2) 2024年：直接排放量為7,165.8441 tCO ₂ e； 能源間接排放量為29,833.9115 tCO ₂ e；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			(3)2024年之盤查數據已於2025/4/28完成外部查證，預計6月取得查證聲明書。 2、用水量： 2023年總用水量：1,519.104百萬公升 2024年總用水量：1,600.329百萬公升 3、廢棄物： 2023年總重：1,632.95公噸；一般廢棄物1,610.12公噸，有害廢棄物22.83公噸。 2024年總重：1,604.52公噸；一般廢棄物1,565.53公噸，有害廢棄物38.99公噸。 3、各項目標 (1)節能減碳目標：公司訂定每年減碳3%節電2%之目標，每季透過中砂淨零目標與減碳行動專案會議進行節能減碳措施檢討及成效追蹤。 (2)水資源管理目標：公司訂定每年取水量減少1%，用水回收率提升1.5%的目標。各廠區回收水比例 約6.5%~22%，措施包含：製程回收水再利用、冷凝水回收與 RO 水回收使用等，並持續提升回收水使用措施。 (3)廢棄物目標：廢棄物資源化比率維持90%以上，且每年至少提升1%。各廠區每年針對廢棄物清運與處理依循環保法規定定期申報與統計，同時朝向逐年減量與朝向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或自製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方向努力。在廢棄物處理上，採用了資源化流向，例如污泥物理固化成混凝土粒料、或塑膠桶粉碎成塑膠粒料等再利用處理方式，持續媒合各項廢棄物最終處置為再利用之廠商，並於源頭妥善分類。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已建立與執行符合勞動法規之內部標準文件【B類總務人事關係】，及訂定人權政策，並以電子方式公開其標準文件資料，讓員工充份了解自身權益及相關申請程序。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針對員工福利有建立出勤管理辦法以及晉升、調遷與調薪管理辦法以合理管理員工工作與發展之權益。另針對員工績效訂立績效管理辦法，以獎勵工作績優之員工，提升工作士氣。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導入ISO/CNS 45001:2018，依循PDCA管理流程，包括制定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教育訓練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以及員工健康管理計畫等，並依計畫內容展開各項推動措施，包括各項職業災害預防之改善推動以及健康檢查、健康促進等健康管理措施。於每季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年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度管理階層審查會議中檢討推行績效並適時調整執行措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如:堆高機操作人員、粉塵作業、噪音作業...等相關課程);並針對新進人員做相關職前訓練(如:新進人員報到、工作分解表等),教育訓練達成率為100%。 2. ISO 45001:2018 證書有效期為2024.1.12~2027.1.12;驗證範圍包括鶯歌廠、樹林廠、新竹廠、竹北廠、竹科廠。 CNS 45001:2018及TOSHMS證書有效期為2024.1.12~2027.1.11;驗證範圍包括鶯歌廠及樹林廠。 2024年職業災害件數共9件,職業災害人數共9人,工傷率(IR)為2.37,損失日數比例(LDR)為33.41。2024年無發生任何火災事件。 本公司致力營造利於學習的環境,除有建立一般員工之OJT訓練、基層主管培訓計劃,以有效的發展與培育員工工作所需的職能,亦設有專案學位/學程進修、高階主管學位進修補助,以更多元的方式培育企業永續經營所需的人才。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然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供應各生產過程中之中間財,故無消費者權益相關政策,但公司致力於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設置客戶關係聯絡窗口,持續精進產品品質與服務,以滿足各方面之要求。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有建立供應商管理辦法,每年至少一次評估供應商資格,並明確將供應商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列入評分,若發現供應商有重大違反勞安之疑慮,則不允採用該供應商。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中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佈之準則,每年編制一本永續報告書,於2024年8月已發布第二本永續報告書,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依據AA1000保證標準v3的查證,永續報告書內容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準則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揭露。歷年永續報告書均公開於公司官網。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但於2021年12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公司治理、永續採購、資訊安全、員工關係社會參與、綠色創新、智慧製造、永續環境與職安衛七個工作小組,每半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將年度永續執行成果及關鍵重大議題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 本公司掌握高服務品質，不但幫客戶提高工件的使用壽命與提升加工品質，更減低了地球資源的耗用。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與承諾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並將持續改善製程所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及降低公司在產品、活動、服務所產生之環境衝擊，以達到污染預防之目的。公司並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除節省成本外，同時達到降低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之目的，廠區並設置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設備，空氣及廢水之排放皆符合法規排放標準。公司並定期舉辦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之宣導。				
(2) 社會參與： 本公司除長期認養鶯歌陶瓷博物館綠地，讓所有到訪陶博館的民眾，享受更好的品質與服務。另長期贊助鶯歌尖山國中、新北市鶯歌義消分隊、新竹縣義消、新北市樹林區東山里敬老活動、新北市鶯歌區西鶯里、中湖里銀髮族共餐、捐建鶯歌國小硬筆書法教室、桃子腳中小校園改善工程、鶯歌高職排球隊、拳擊隊、參與小善共益協會活動STPSTP種子人才培訓計畫及捐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愛鄰舍基金會、贊助行政院科技會辦公室及教育部共同指導，東海大學主辦「2022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等。另與臺北科技大學、海洋大學、淡江大學、勤益科大、亞東科技大學合作企業參訪、實習活動。讓學生能藉由實地參訪企業，認識職場世界，學習如何增進生涯發展基本能力；認識職場所需一般知能，培養獨立思考及自我反省，以擴展生涯發展；瞭解學校、社會及工廠間的關係，以學習各種開展生涯的方法與途徑。 109年新北市政府推動「安衛登錄家族」集合式輔導，遴選足以為中小企業安衛楷模的大型企業，作為成立該安衛家族的核心企業（為期三年推動運作），111年家族成立展現積極與良好推動成效，獲職安署頒贈感謝獎牌，另安衛家族競賽獲全國績優獎。				
(3) 107年2月6日花蓮發生地震災害，本公司捐款新臺幣壹佰萬元，期盼能為花蓮災區及災民盡一份心力，協助因地震受災之民眾重建家園。				
(4) 榮獲 新北市政府「107年度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方案獎」。				
(5) 107年1月鶯歌廠順利展延職場健康促進認證標章。				
(6) 107年6月新北市鶯歌區公所與本公司簽署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				
(7) 107年12月本公司鶯歌廠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年「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廠商績優事蹟(二星)。				
(8) 108年3月新北市政府頒贈本公司鶯歌廠推動107年企業防災工作感謝狀。				
(9) 108年12月鶯歌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10) 109年10月鶯歌、樹林廠區榮獲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AED安心場所認證」。				
(11) 109年起公司參與 ESG友善環境「南投中寮柑願柳丁」計畫。				
(12) 111年公司獲頒職安署安衛家族核心企業感謝狀及安衛家族成果績效評比特優獎項。				
(13) 111年公司獲頒新北市政府防災優良企業之殊榮。				
(14) 112年公司成立第二個安衛家族，以樹林廠為核心企業，成立「閃耀亮晶晶KINIK安衛家族」。				
(15) 113年CDP氣候變遷問卷等級B；水安全問卷等級B				
(16) 113年首次參與國際CSA評比問卷				
(17) 113年導入GHGP溫室氣體盤查擴大盤查項目及範圍				
(18) 113年選擇示範廠研擬導入水資源管理系統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中砂之氣候治理組織架構，係由董事會作為最高督導單位，負責制定公司之氣候發展策略，並擔任重大氣候推動專案之決策角色。董事會下設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氣候治理執行成果；永續發展委員會下之執行委員會與其所轄的各類功能小組，則為主要之執行單位，負責落實氣候風險或機會之因應措施及改善方案。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中砂透過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與評估流程，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並定義短期發生時間為1~3年，中期發生時間為3~5年，長期發生時間為5年以上，確立主要氣候風險與機會，作為策略擬定及推動之參考依據。 【風險】 短期—轉型風險—法規政策：徵收碳費/碳稅、提升再生能源占比等，需持續擴大盤查範圍，導入各項節能措施及管理系統，持續評估再生能源購買機制與整體需求量，並針對新廠區規劃其所需配置及規模額度，可能導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短期—立即性風險—乾旱缺水：需設置儲水設備並持續改善整體用水及回收水比例，並規劃導入水資源管理系統，可能導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長期—轉型風險—市場：產品競爭力降低，需了解各項產品碳足跡主要排放熱點，同時積極開發低碳產品及技術並尋找低碳原物料，若未能即時因應客戶需求可能導致訂單流失、營收下滑。 【機會】 短期—資源效率：能源使用效率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等，需持續尋找節能缺口，並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且持續開發並擴大各項產品回收再製技術，若低碳產品研發成功，進而可使營收增加。 短期—提升資訊透明度：定期檢視 ESG 目標達成情形與揭露永續相關策略績效於公開資訊，積極參與國際問卷填答，取得投資人及客戶信任，進而可使營收增加。 中期—市場：跨足綠色產品供應鏈，每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擴大盤查範圍及項目，持續更新產品碳足跡有效性，並依客戶期程擬定永續策略及目標。若可符合市場需求，進而可增加訂單、營收增加。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為應對極端氣候及氣候變遷，公司積極推動碳管理和水資源管理等措施，致力於減少極端氣候的影響。具體計劃包括持續優化碳盤查系統、推動減碳專案、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並擴大回收再製技術的應用，尋找產品碳足跡的熱點。此外，公司計劃設立評估機制和內部碳定價，進一步推動永續發展。在短期內，公司將投入資源推動多項措施。公司將優化碳盤查系統，預計投入100萬元，並計劃在2024至2027年間購買1500萬度綠電。此外，公司將改善水資源管理，提升水的使用效率和回收系統，同時加強儲水裝置的設置。在提升能效方面，公司將著手改善碳排放熱點，並投入節能設施及感測器技術。為確保專案順利推進，預計將支出600萬元顧問服務費用。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	整合各單位面對氣候變遷議題之工作執掌，盤點中砂既有現況作為，擬定未來短、中、長期目標方案，並評估預期投入資源，列入編列專

風險管理制度。	案預算之考量因素。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公司於 2022 年初次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架構，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要素，建構氣候議題之管理機制，現階段已透過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辨識關於中砂現況之氣候影響並規劃短中長期採行方案。將持續透過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檢討並規劃採行方案，並評估使用情境分析評估之措施。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中砂為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透過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與評估流程，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針對風險已鑑別出三項轉型風險及一項實體風險，並依其擬定相關目標及計畫，包括每年減碳 3%及節能 2%、總取水回收再利用率較前一年增加 1.5%、總用水量每年較前一年度減少 1%等，將持續優化碳盤查系統、推動減碳專案、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同時加強儲水裝置的設置，並擴大回收再製技術的應用，並依廠區特性規劃，執行再生能源自設自用或購買綠電憑證。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氣候變遷議題驅動下，包括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台灣碳費措施，將碳視為有價資源已是必要的管理，公司將參考國內外碳定價以及各項收費基準，訂定中砂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公司宣示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制定每年減碳 3%(範疇一及範疇二)，節能 2%目標，並訂定 2030 達成 RE30 之再生能源目標，持續規劃廠區設置太陽能措施並購置綠電，2024 年度已採購 5,000 張再生能源憑證，共 500 萬度綠電。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參閱以下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溫室氣體排放：涵蓋個體公司 1. 2023 年：直接排放量為 8,333.8667 tCO₂e；能源間接排放量為 34,084.5986 tCO₂e；密集度為 7.17 tCO₂e/百萬元 2. 2024 年：直接排放量為 7,165.8441 tCO₂e；能源間接排放量為 29,833.9115 tCO₂e；密集度為 5.6 tCO₂e/百萬元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

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023 年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已於 2024 年完成，2024 年之盤查數據已於 2025/4/28 完成外部查證，預計 6 月取得查證聲明書。查證聲明書將更新於公司官網，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此外，公司於 2024 年完成合併公司盤查，完整盤查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規劃 2026 年進行與財務報表範圍一致之集團 2025 年溫室氣體範疇一、二外部查證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公司訂定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基準年為 2021 年，2021 年排放數據為 53,632.283 tCO₂e，訂定每年減碳 3%，節電 2%之目標，2024 年透過設備汰換、製程優化等措施，相較於 2021 年基準年，2024 年類別 1（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減少 1,388.68 tCO₂e，類別 2（能源間接排放）減少 7,526.15 tCO₂e，兩者合計減排 8,914.82 tCO₂e，減幅達 19.42%，成功達成每年減碳 3%的目標。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本公司有制定經過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凡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均應自我要求，保持高水準的個人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以維護公司的聲譽，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敬重與信任，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於內控制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道德規範辦法」，若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為準則之行為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公司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本公司已將誠信納入工作規則與獎懲辦法中，並設立明確的獎懲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透過經營會議加以關注，檢視內外風險，並即時做出因應對策。依內部控制等相關作業辦法檢視內、外在風險因素。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並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道德規範辦法」，全體適用。另訂有營業秘密管理辦法禁止洩露商業機密及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定期由內部稽核單位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高之活動作查核。 本公司透過經營會議加以關注，檢視內外風險，並即時做出因應對策。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目前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要求遵守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要求避免利益衝突並避免做不實之陳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且不得收受餽贈、禮金等誠信相關事宜。 本公司成立道德小組辦理誠信相關規章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內控制度及「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明言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規定。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並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且應禁止以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獲取不當利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目前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但不定期舉辦誠信相關宣導會，如113年Q4舉辦「內線交易防範暨實務案例解析」，向內部人宣導內線防治觀念。	已納入未來規劃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 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公司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為準則之行為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2. 若有違反公司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訂有「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處理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訂有「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處理檢舉申訴案件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申訴人身分及檢舉申訴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公司承諾保護檢舉申訴人不因檢舉申訴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不當處置包含但不限於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於公司網頁列出誠信經營、道德行為準則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程度，落實誠信經營，已於2023年4月27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採行之措施：

1. 董事及經理人等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不得提供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
2. 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禁止行賄及收賄。
3.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九）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1. 智慧財產管理目標

- (1)促使公司發展成一以創新為導向的工作環境。
- (2)藉以創造競爭性之優勢而促進事業獲利。
- (3)為鼓勵本公司從業人員申請專利，進而增進研發績效，提昇本公司技術水準。
- (4)建立公司核心技術之完整專利布局，並創造更具價值之研發與專利產品。
- (5)強化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管理，提供公司取得完整的智慧財產保護。

2. 智慧財產管理之治理架構

公司由執行長室職掌公司整體營運之規劃與執行督導、智財管理、法務事宜，包括：(1)襄助執行長處理全公司事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方向；(2)專案企劃之統籌；(3)各事業部業務之追蹤與溝通協調；(4)專利相關

事項之管理。；(5) 商標相關事項之管理。

3.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公司以「計劃 (Plan)、執行 (Do)、檢查 (Check)與行動 (Action)，PDCA」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包括：

- (1) 計畫：訂定智財管理目標，並符合現行法令之規定，促使智財管理成為組織營運目標達成、具備保護智財及避免糾紛之能力。
- (2) 執行：建立各項 ISO 品質管理制度（包括，「專利管理辦法，ISO M1-00-04」、「商標管理辦法，ISO A1-00-03」、「營業秘密保護辦法，ISO A5-00-04」），並將公司智慧財產導入 ISO 品質管理制度，透過 ISO 品質管理制度進行各項智慧財產的申請、實施、維持與持續改善智財管理制度。
- (3) 檢查：依據智財管理之政策、目標，監督及其評估其運作成效，並透過公司的內部稽核或管理審查等方式，定期監督、分析、評估智財管理之執行成效
- (4) 行動：依據檢查結果，採取矯正措施，適時進行各項管理辦法的修訂及調整，以持續改善智財管理制度之適宜性、完備性和有效性。

4. 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2 月報告於董事會。

5. 執行情形

公司不斷在各項智慧財產領域持續進行布局，其中，在專利布局部分，截至 114 年 2 月，公司於國內外申請的專利總數累積已超過五百六十多個，專利獲准總數（取得專利證書）累積已超過三百七十多個；此外，在商標布局部分，公司於國內外申請的商標申請總數累積已超過一百一十多個，商標獲准總數（取得商標證書）累積已超過一百多個。是此，透過完整的智慧財產布局，使公司各項產品均能獲得完整的智慧財產保護，大幅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優勢。

此外，公司也自行建構「KINIK Patent Map，中砂專利地圖」及「KINIK Trademark Map，中砂商標地圖」兩套系統，以隨時掌握公司及競爭廠商的最新專利布局及商標保護趨勢，作為公司產品開發及專利布局或商標布局的重要參考資訊，提升公司的專利案件品質及專利保護強度，有效規避公司與其它競爭廠商之間所衍生的專利或商標侵權糾紛，並創造公司的永續經營及發展。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將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及資訊詳列在公司官網，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可由本公司官網入口/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以增進利害關係人、社會大眾對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的瞭解。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參閱本年報第 11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此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 2. 27	董事會	1. 協理級及稽核主管年終獎金分配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4. 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5.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擬訂定一一二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8. 呈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委任案 9.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 10. 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11. 本公司擬修訂「從業道德規範辦法」 12. 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3. 4. 24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本年度調薪案 3. 擬訂定一一三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4. 本公司訂定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3. 6. 24	董事會	1. 本公司子公司金力投資(股)公司收購東莞金力砂輪貿易有限公司進度報告案。 2. 本公司經理人(不含高階經理人)本年度調薪案。 3. 本公司經理人、稽核主管獎金案 4. 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 5.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3. 07. 31	董事會	1. 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情形報告案 2. ESG 執行情形報告案 3. 2023 年版永續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案 4.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5. 擬訂定一一三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6. 修正本公司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追認案 7. 本公司發行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8. 本公司經理人(不含高階經理人)本年度分紅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10.29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案 3. 擬訂定一一三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3.12.24	董事會	1. ESG 執行情形暨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案 2. 本公司 113 年風險、資訊安全與誠信管理運作情形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內資格條件檢視結果報告 4. 本公司稅務管理執行情形 5. 行政院長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核定勞動部提報之「最低工資審議會」針對 114 年最低工資審查結論案 6. 113 年度年終獎金案 7. 114 年 1 月 1 日增設「研磨解決方案中心」，人員正式轉調日期:114 年 4 月 1 日，總經理任派與總經理、協理薪酬案 8. 本公司晶圓事業部竹科廠擴產計劃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4.01.22	董事會	1. 本公司投資日本三井金屬礦業集團(Mitsui Mining & Smelting Co., Ltd)旗下位於日本的「三井研削砥石株式會社」(Mitsui Grinding Wheel Co., Ltd. 簡稱 MKS)與其位於泰國的「Mitsui Grinding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簡稱 MGT)兩家砂輪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4.02.26	董事會	1. 協理級主管年終獎金分配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4. 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5.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擬訂定一一三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8.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9. 呈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委任案 10. 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4.04.01	董事會	1. MKS/MGT 股權交割完成報告案 2. 為支持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 KINIK SEIMITSU COMPANY LIMITED (原公司名稱:MITSUI GRINDING WHEEL CO., LTD. , 2025/2/27 經股東會通過更名為 MAX KINIK SEIMITSU COMPANY LIMITED , 2025/4/1 生效，以下簡稱 MKS)營運發展，擬資金貸與 MKS 日幣總額 12 億元 3. 為支持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 KINIK SEIMITSU COMPANY LIMITED (原公司名稱:MITSUI GRINDING WHEEL CO., LTD. , 2025/2/27 經股東會通過更名為 MAX KINIK SEIMITSU COMPANY LIMITED , 2025/4/1 生效，以下簡稱 MKS)營運發展，擬對 MKS 向瑞穗銀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行(Mizuho Bank, Ltd.)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提供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簽發保證相關文件 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印鑑保管	
114. 4. 29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1 日增設「電金事業部」 3. 本公司本年度調薪案 4. 協理級人員薪資案 5. 訂定基層員工範圍案 6. 本公司 11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案 7.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金力投資(股)公司進行增資案 8. 擬訂定一一四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9.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0.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1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2. 擬增加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其他事項說明： (1)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2. 股東會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3.06.24	股東會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十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部門	人 數	
		內部稽核	財務
中華民國會計師		-	1
記帳士		-	3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1	3
股務人員		1	-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1	-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CRMA)		1	-

(十五) 11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承認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明賢、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書。

2.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執行情形：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13,800,000 元；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04,500,000 元，已於 113 年 7 月 26 日發放完成。

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1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80,082,000 元，訂定 113 年 7 月 17 日為除息基準日；113 年 8 月 2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00 元。

4.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定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明賢	113.01.01~113.12.31	4,450	稅務簽證公費及打字印刷、差旅…等雜費：	6,496	
	趙永祥	113.01.01~113.12.31		2,046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 年 2 月 26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14 年第一季開始由趙永祥會計師更改為陳建瑋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建瑋
委任之日期	114 年 2 月 26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此情形。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金敏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 林伯全	0	0	0	0
董事	金泉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 白文亮	0	0	0	0
董事	金敏投資(股)公司	0	0	0	0
執行長	法人代表： 謝榮哲	0	0	0	0
董事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利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 白景中	0	0	0	0
董事 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 李偉彰	0	0	0	0
董事 晶圓事業部總經理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 洪福益	0	0	110,000	0
獨立董事	蔡新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伯熙	(15,000)	0	0	0
獨立董事	蕭文億	0	0	0	0
財務長	古永盛	0	0	0	0
鑽石事業部副總經理	周瑞麟	(40,000)	0	0	0
砂輪事業部副總經理	胡紹中	10,000	0	(20,000)	0
砂輪事業部協理	鄧建中	9,000	0	29,000	0
晶圓事業部協理	蔡季桐	19,000	0	40,000	0
晶圓事業部協理	周文雄	24,000	0	(13,000)	0
晶圓事業部協理	鄭天棋	20,000	0	20,000	0
研發中心協理	何嘉哲	(15,000)	0	20,000	0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無此情形。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金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陳滿麗	9,892,423	6.76	-	-	-	-	林陳滿麗 白陽亮 白文亮	該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018,450	4.8	-	-	-	-	無	無	
白陽亮	6,454,372	4.41	2,143,539	1.47	-	-	利和投資(股)公司 白文亮 林陳滿麗	該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林陳滿麗	6,168,865	4.22	-	-	-	-	金敏投資(股)公司 白陽亮 白文亮	該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伯全	4,796,000	3.28	-	-	-	-	林陳滿麗	具一親等關係	
金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白文亮	4,117,167	2.81	-	-	-	-	白文亮 白陽亮 林陳滿麗	該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45,000	2.63	-	-	-	-	無	無	
白文亮	3,190,605	2.18	1,310,940	0.90	-	-	金泉投資(股)公司 白陽亮 林陳滿麗	本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2.15	-	-	-	-	無	無	
利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白陽亮	2,471,420	1.69	-	-	-	-	白陽亮 白文亮 林陳滿麗	該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註：白陽亮、白文亮及林陳滿麗具二親等關係；林陳滿麗、林伯全具一親等關係。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力投資(股)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鴻記工業(股)公司	2,925,000	100%	0	0%	2,925,000	100%
KINIK-THAI CO., LTD	481,800	47.2%	0	0%	481,800	47.2%
穩晟材料科技(股)公司	2,000,000	6.0%	0	0%	2,000,000	6.0%
MAX KINIK SEIMITSU COMPANY LIMITED	800,000	100%	0	0%	800,000	100%
MAX KINIK Grinding Technology Co., Ltd	19,319,312	77.67%	5,449,037	21.90%	24,768,349	99.57%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核定股本：

114年04月2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6,277,234	53,722,766	200,000,000	上市

註：截至114年4月21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146,277,234股，其中包含114年1月1日至114年4月21日員工執行認股權326,800股，惟尚未辦理經濟部變更登記。

(二) 股本來源：

114年04月21日 單位：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10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600,000	676,000,000	盈餘轉增資 67,600,000	無	註1
94/11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79,500,000	79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1,400,000 員工紅利 17,600,000	無	註2
94/11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98,463,954	984,639,540	合併發行新股 189,639,540	無	註3
95/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5,300,000	1,153,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7,695,930 員工紅利 20,664,530	無	註4
96/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3,500,000	1,3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72,950,000 員工紅利 9,050,000	無	註5
9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000,000	1,4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6,750,000 員工紅利 8,250,000	無	註6
109/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077,500	1,410,775,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775,000	無	註7
11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469,000	1,414,69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3,915,000	無	註8
1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543,000	1,415,43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740,000	無	註9
110/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778,000	1,417,78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350,000	無	註10
111/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658,000	1,426,58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8,800,000	無	註11
111/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957,000	1,429,57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990,000元	無	註12

114年04月21日 單位：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126,000	1,431,26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690,000元	無	註13
111/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712,750	1,437,127,500	認股權憑證轉換5,867,500元	無	註14
112/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733,750	1,437,337,500	認股權憑證轉換210,000元	無	註15
112/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059,750	1,440,597,500	認股權憑證轉換3,260,000元	無	註16
112/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104,750	1,441,047,500	認股權憑證轉換450,000元	無	註17
11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692,250	1,446,922,500	認股權憑證轉換5,875,000元	無	註18
113/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943,500	1,449,435,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2,512,500元	無	註19
113/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5,080,500	1,450,805,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370,000元	無	註20
113/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5,148,000	1,451,48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675,000元	無	註21
113/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5,806,134	1,458,061,340	認股權憑證轉換6,564,000元 可轉債轉換17,340元	無	註22
114/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5,950,434	1,459,504,340	認股權憑證轉換1,443,000元	無	註23
114/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6,277,234	1,462,772,340	認股權憑證轉換3,268,000元	無	註24

註1：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3596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2：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3462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3：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3626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4：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三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7962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5：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三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3676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6：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七月二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886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7：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1090121279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8：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授商字第1100108708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9：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1100114722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0：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〇年十二月七日經授商字第1100120810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1：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授商字第1110104153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2：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授商字第1110107967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3：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經授商字第1110115647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4：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經授商字第1110121737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5：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授商字第1123004087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6：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授商字第1123008405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7：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授商字第1123015727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8：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授商字第1123021490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9：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授商字第1133004231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20：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經授商字第1133007689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21：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三年九月六日經授商字第1133015248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22：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授商字第1133020161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23：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授商字第1143003430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24：114/1/1~114/4/21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326,800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三)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04 月 2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92,423	6.76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018,450	4.8
白陽亮	6,454,372	4.41
林陳滿麗	6,168,865	4.22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4,796,000	3.28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7,167	2.8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45,000	2.63
白文亮	3,190,605	2.1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2.15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1,420	1.69
合計	51,104,302	34.93

(四)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視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性，平衡股利，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可分配盈餘連同前期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得採發行新股及發放現金二種方式辦理，其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訂。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04,667,08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307,247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未分配盈餘		2,242,771
		<u>1,851,217,104</u>
加：本期純益	1,035,002,6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155,27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8,805)	
小計		<u>926,248,612</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777,465,716</u>
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2.7/股)		(394,318,6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383,147,094</u>

附註：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11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035,002,688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94,318,622元(每股配發2.7元)。並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89,857,114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3元，合計每股發放新台幣4元現金。擬提報114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預計本年度僅發放現金股利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影響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

(六)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存有差異時，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並於下期董事會中檢討估列之方式。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 113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為 135,000,000 元，董事現金酬勞為 13,800,000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分配屬 112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104,500,000 元，董事現金酬勞 13,800,000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13年6月24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118.38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18年6月24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
未償還本金		999,5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14年4月30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1,734股，轉換面額計新台幣5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新台幣十億元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時轉換價格292.1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約為3,423,485股，稀釋比率為2.35%。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 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註 4)
	目		
轉換公司 債市價 (註二)	最 高	141.85	122.00
	最 低	113.00	98.70
	平 均	127.57	111.35
轉 換 價 格		288.2	288.2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3 年 6 月 24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 292.1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度第 1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7.7.20、2,500
發行（辦理）日期	107.7.26
已發行單位數	2,5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09%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兩年 50%，屆滿三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405,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43,109,899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5.4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11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度第 1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9.6.22、2,500
發行（辦理）日期	109.7.29
已發行單位數	2,5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09%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兩年 50%，屆滿三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152,5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27,374,4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21,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7.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21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離職註銷 26,500 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 年度第 1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1.6.23、2,500
發行（辦理）日期	111.7.26
已發行單位數	2,5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09%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兩年 50%，屆滿三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718,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9,638,602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1,728,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2.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18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離職註銷 54,000 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3 年度第 1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6.24、2,500
發行（辦理）日期	113.7.31
已發行單位數	2,5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13%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兩年 50%，屆滿三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494,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1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0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離職註銷 6,000 股

(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董事長兼 永續長 (註)	林伯全	2,814,000	1.92%	1,883,500	107 年 發行 61.70 59.10 58.00 56.10 55.40 109 年 發行 60.60 58.60 57.80 111 年 發行 152.7	124,626,450	1.29%	954,500	107 年 發行 55.40 109 年 發行 57.80 111 年 發行 152.7	124,814,150	0.65%
副總經理	白景中										
執行長	謝榮哲										
鑽石事業 部總經理	李偉彰										
晶圓事業 部總經理	洪福益										
砂輪事業 部副總 (註)	胡紹中										
鑽石事業 部副總	周瑞麟										
財務長	古永盛										
稽核主管	柯怡君										
研發中心 協理	何嘉哲										
砂輪事業 部協理	鄧建中										
晶圓事業 部協理	周文雄										
晶圓事業 部協理	蔡季桐										
晶圓事業 部協理	鄭天棋										

前 10 大 員工	吳天宇	1,445,000	0.99%	1,077,000		74,190,400	0.74%	182,000		49,076,100	0.12%
	林宜璋										
	劉育諭										
	許智鈞										
	吳旻紘										
	謝享昆										
	鄂忠信										
	(註)										
	蘇世明										
	林均政										
	陳韻如										

備註：

- 一、原砂輪事業部協理胡紹中於 111 年 1 月 1 日晉升砂輪事業部副總經理，111 年 2 月 1 日代理砂輪事業部總經理職務；林伯全董事長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起兼任永續長。
- 二、前十大員工之鄂忠信先生於 114 年 3 月 31 日退休。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資料：

(一) 計劃內容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113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5166 號。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183,769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183,769 仟元，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完成募集。本次計畫項目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三季	1,183,769	0	1,183,769	283,769	900,000

肆 |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B.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C. 熱處理業。
- D. 表面處理業。
- E. 模具製造業。
- F. 機械設備製造業。
- G.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H.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I.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J. 光學儀器製造業。
- K. 農作物栽培業。
- L. 農產品整理業。
- M. 石材製品製造業。
- N. 廢棄物清除業。
- O.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註）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砂輪及刀具製品	20.67%	18.66%
鑽石碟	25.94%	29.51%
再生晶圓	51.86%	50.17%
其他	1.53%	1.66%
合計	100.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項目為砂輪、鑽石碟等研磨工具及再生晶圓，茲將

各類研磨切削工具及再生晶圓種類、材料、特性與重要性及用途予以彙總如下：

類別		材料、特性與重要性
傳統產品	瓷質砂輪 樹脂砂輪	主要磨料為氧化鋁及碳化矽，依結合劑之不同而有數種製法，主要製作方法是由磨料加上結合劑充份混合後，成型燒製硬化而成的，磨料的粒度、結合度及組織亦隨各產品規格而調整，而於研磨過程中須依工件特性及加工條件選擇適當的砂輪，方能得到良好的研磨、切削效果。
	BD 砂輪	主要磨料為鑽石(Diamond)及立方晶氮化硼(cBN)，cBN 主要應用於較硬且難加工的鋼鐵材料，如工具鋼、合金鋼、鑄造及超合金的磨削加工；而非鐵系金屬之超硬合金、陶瓷、玻璃、石材、矽晶圓、藍寶石、碳化矽等的磨削操作，則使用鑽石磨粒來加工，由於鑽石有很多非常優越的特性，該材料的應用將主導未來科技的發展。
鑽石產品	鑽石修整器 (Diamond Disc 或 Pad Conditioner)	隨著半導體製造日趨積層化及細微化，CMP(化學機械研磨)製程為目前 IC 產業線寬 0.25 微米以下製程中最廣被採用的全面平坦化技術。在 CMP 製程中，研磨墊表面經過一段時間的使用後，其上的孔洞會被雜質填塞，使其研磨特性變差、晶圓移除率下降。為解決上述問題，需以鑽石修整器適時的修整研磨墊，使研磨墊上的孔洞再現，恢復研磨墊的研磨功能。現今的修整器一般是於金屬台金的表面鍍著以鑽石為材料的固定砥粒來進行修整。於 CMP 的領域中，鑽石修整器是影響整個製程穩定性、成本高低及晶圓移除率(產能)的關鍵。
晶圓產品	再生矽晶圓	再生晶圓並非製作 IC 時不良品之再生，而是在半導體 IC 製造過程中，將使用於製程監控(Monitor wafer)及檔片(Dummy wafer)用之晶圓，回收加工再使用，其目的乃在降低全新 Test wafer 及 Dummy wafer 之成本。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半導體先進製程應用之鑽石碟
- 17nm 規格之再生晶圓
- 測試晶圓以及特殊規格之晶圓
- 半導體晶圓(Si、SiC 等)研磨砂輪
- 先進封裝用研磨砂輪
- 平板玻璃用研磨砂輪
- 高銳利型瓷質研磨砂輪

5. 研發策略及目標

研發策略：以磨為核心，運用最有效之彈性方式建立技術與量產，以解決問題並創造領先優勢。

管理方式：以計畫與科技輔助提升工作內容與品質，將研發能量從基礎研究推向產品精進，再到創新開發。並透過產學合作、彈性場域開發、投資併購等方式加速成長。

研發目標：

- (1) 成為世界一流的研磨技術發展中心。
- (2) 建立智造與解決方案的服務平台。
- (3) 跨領域開創新產業鏈與生態圈。
- (4) 透過製程改善及技術提升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 (5) 技術頻譜與基礎研究的擴大與充實。
- (6) 建立下一世代產品的量產技術。
- (7) 強化智財權之申請及保護機制以保障獲利。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低階產業外移及國內精密工業的升級，研磨產業面臨一場以技術為中心的淘汰競賽。小廠賴以維生的製品需求者，因台灣的生產成本高漲而紛紛轉往成本較低的國家設廠生產；而根留於台灣之需求者，因其本身的技術升級，對研磨工具製造及售後服務能力的要求將與日俱增。因此，該產業因市場機能之運作，將往技術層次高、製程能力足夠及產品客製化多元化之趨勢發展。

在鑽石碟的部分，多項新產品陸續通過客戶認證並導入量產，半導體客戶需求暢旺，除在全球市佔持續增加外，更在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市場取得領先的地位。

半導體產業因為台灣地位的特殊性以及在產業鏈中的關鍵地位，在地緣政治的衝突中，更成為世界各國競相拉攏的對象，整體產業鏈在龍頭台積電的帶領下，除先進製程持續領先外，成熟製程的需求也供不應求。因此，對於再生晶圓的需求，也相對的持續高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原料之供應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研磨、切削工具，主要原料為磨料，磨料是用於磨削、拋光等工作，可將材料去除的一種高硬度物質，依種類可分為傳統磨料（以氧化鋁、碳化矽為主）及超級磨料（鑽石及立方晶氮化硼）。由於目前尚無其他替代材料，磨料市場除受經濟景氣及下游產業發展程度影響，並無產品生命週期之問題，然因全球傳統磨料及鑽石磨料供應商有限，又基於原料品質之要求，公司於該方面之需求多仰賴進口，傳統磨料方面主要進口來源為 IFM、Niche、3M 及 Saint Gobain；鑽石磨料主要來自 Element Six、HYPERION、ILJIN 及 Lands 等。而在再生晶圓事業的產品中，測試晶圓的原

料主要來自於五大供應商(SUMCO, SHIN-ETSU, GLOBAL WAFER, SILTRONIC, SK SILTR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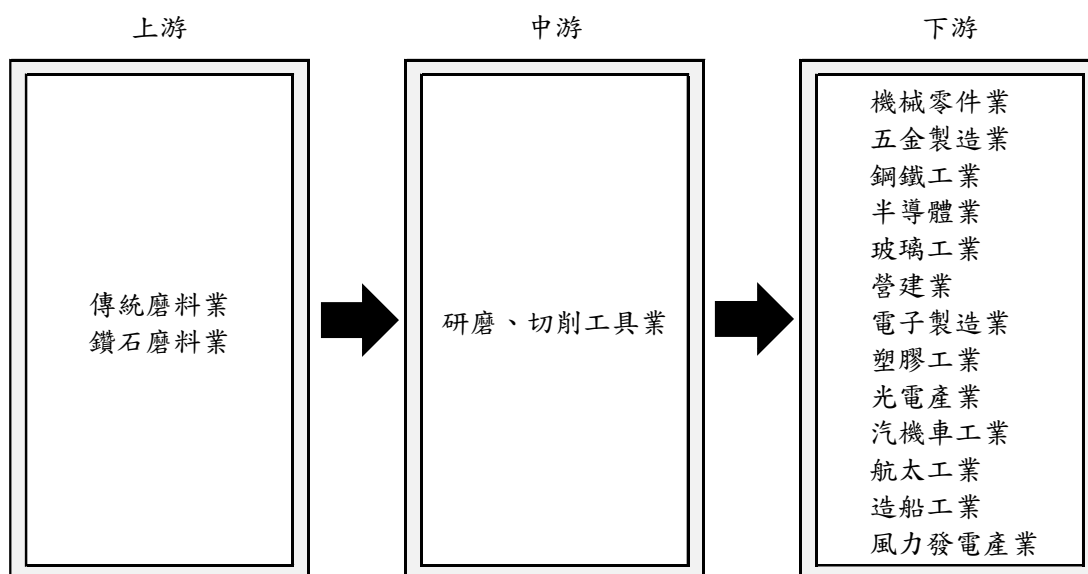
(2) 下游產品之需求

由公司所處的上、中、下游行業關聯可知，研磨、切削工具之應用包括了機械零件業、五金製造業、鋼鐵工業、半導體業、玻璃工業、營建業、電子製造業、塑膠工業、光電產業、汽機車工業、航太工業、造船工業、風力發電產業……等下游各種產業，為製造過程中必備之加工工具，產業關聯性極高；然由於其市場涵蓋範圍極廣且平均分佈於各產業，故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榮枯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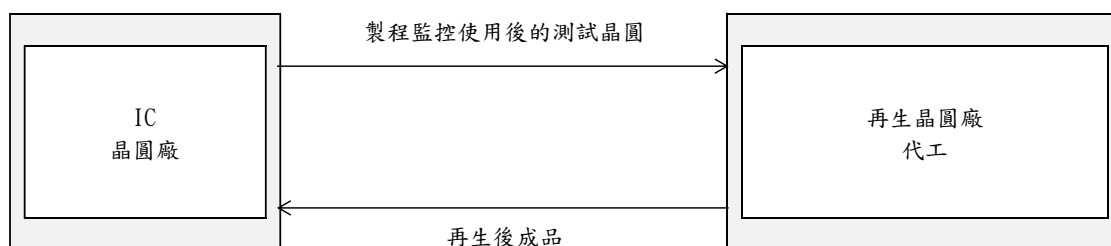
而鑽石碟為晶圓製程中的耗材，應用於半導體製造中的化學機械研磨(CMP 製程)，涵蓋全球半導體產業中 IC/矽晶圓、DRAM 及 LED 二極體製造及第三代半導體(GaN, SiC)製造，目前全球供應有限，屬於寡占市場。

再生晶圓的下游客戶涵蓋了 IDM、晶圓代工以及記憶體製造，客戶來自於全世界，分布範圍極廣，已經是一個日不落的產業服務公司，在半導體客戶持續擴產且需求持續增長的情況下，再生晶圓的需求只會越來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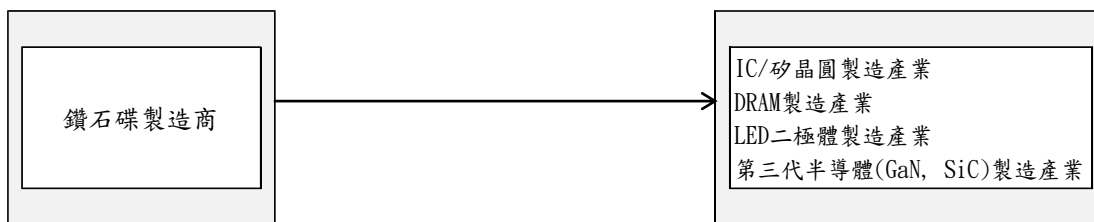
傳統砂輪產業鏈：



再生晶圓產業鏈：



鑽石碟產業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研磨產品之發展趨勢在於製程能力需可提供適合客戶機台或工件加工使用之產品，並滿足研磨或切削效率之提升。例如，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之趨勢為「輕、薄、短、小」，促使其磨削加工使用之研磨工具亦須作相應之配合。因研磨工具並非是最終消費性的產品，係屬其加工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故其發展趨勢在於如何製造可以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

鑽石碟為半導體晶圓平坦化製程中必要且關鍵之消耗性產品，隨著晶圓製造由 8 吋跨入 12 吋，由微米進步至奈米時代，晶圓製造對於平坦化之需求與日俱增。鑽石碟除本身品質跟隨著半導體進步日益精進外，更進一步蛻變為提供客戶於平坦化製程 Total Solution 的角色，協助客戶解決平坦化的問題，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持續往更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前進。

再生晶圓以製程能力及產品經濟效益考量，用 0.1 微米投產於 8 吋已是製程的極限。現有晶片材料品質用於 8 吋之製程，不管在原材料拉晶製程中的缺陷控制或後續之加工品質都能符合 8 吋要求。12 吋再生晶圓，其原始晶片品質優劣將直接反應於再生產品良率上。因此 12 吋的晶片品質將是各晶片供應商的競爭重點所在，目前的晶片品質要求已經來到 19 奈米，持續往 17 奈米更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A)	164,104	41,029
銷貨收入淨額(B)	7,019,493	1,771,627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A)/(B)	2.34%	2.32%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3nm 半導體製程用鑽石碟。

(2) 19nm 規格之再生晶圓。

- (3) 高號數矽晶圓用減薄砂輪。
- (4) 高號數碳化矽晶圓用減薄砂輪。
- (5) 碳化矽晶圓研磨用吸盤。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發展之方向

(1) 行銷策略

A. 砂輪

穩固現有砂輪市場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品質穩定、交期無誤及良好之售後服務，取得客戶信賴。

B. 鑽石碟

- (a)在既有的技術基礎上，透過現階段產品整合及改良，降低生產成本，並擴大與現有客戶之合作規模。
- (b)藉由 Pyradia、EDP 及 equaDia 等新產品的推廣，拓展 12 吋晶圓、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市場，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 (c)積極加強海外服務人員訓練及相關廠商之策略聯盟，以更具競爭力之姿態拓展海外銷售通路。

C. 再生晶圓

除繼續加強與提升對現有台灣客戶之服務外，並積極與海外半導體 IDM 廠、晶圓代工或 DRAM 廠認證，用以拓展海外市場之佔有率。

(2) 生產策略

- A. 持續投入生產技術之研究改良工作，並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新製程，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 B. 加強產品之設計及製程管理，同時落實品管制度以提升產品品質。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佈建完整之產品線及製品供應能力，並開發新材料及技術。
- B. 掌握產品之核心技術及量產能力，擴大產品銷售之深度與廣度。
- C. 利用現有生產設備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升獲利能力。

(4) 營運規模

本公司以成為研磨治工具界的領導品牌為目標，持續投入資金與人才開發相關的技術及產品，適時擴充公司營運規模，以強化於研磨工具業的領導廠商地位。

(5) 財務配合

加強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成本控管，以降低營運風險，提高競爭力。

2. 長期發展策略

(1) 行銷策略

A. 砂輪

持續發展與客戶及代理商之長期合作關係，並深入其他國際市場，開發直接大型客戶，積極掌握廣大商機。

B. 鑽石碟

針對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差異化之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並結合 CMP 市場下游的應用需求及上游的機台規格，共同開發新產品並建構一個資源及利潤共享的銷售體系。

C. 再生晶圓

配合客戶產品線寬之縮小與製程之需求，適時投入次世代製程之開發。並擬積極將核心技術應用於其他半導體產業中高附加價值之硬脆材料產品(例如:第三類半導體材料)，增加產品之廣度及營運規模；另一方面，因應國內外客戶對於 12 吋晶圓再生的需求升高，加速產能擴充以及品質的提升。

本公司竹南新廠，建構完整 12 吋晶圓從切片到後段清洗檢測產能，提供銷售給予客戶 12 吋測試晶圓，為客戶提供一個測試晶圓購買的 Backup Solution，並透過自建切片加工產能，為客戶提供特殊規格晶圓產品。

(2) 生產策略

持續改善製程技術，縮短生產週期，提升產品品質及存貨週轉率，達成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並積極擴大海外生產基地之佈建。

(3) 產品發展方向

強化研發陣容，持續擴大於鑽石相關應用之領先地位及優勢，並與客戶及廠商合作開發新的產品技術，於不同應用領域中發展具市場性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期能為顧客提供切削，研磨，拋光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與客戶共同創造價值。

(4) 營運規模

加強研發、生產、資訊、採購及行銷等環結的系統整合，並配合新產品的開發，擴增生產線，朝產品多元化及企業多角化方向發展。

(5) 財務配合

可適時透過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措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940,533	57.05	3,658,038	57.33	4,411,858	62.85
外銷	美國	648,159	9.38	680,604	10.67	576,711	8.22
	新加坡	640,176	9.27	549,740	8.62	488,794	6.96
	中國	677,534	9.81	517,490	8.11	433,609	6.18
	其他	1,001,217	14.49	975,032	15.27	1,108,521	15.79
	國外合計	2,967,086	42.95	2,722,866	42.67	2,607,635	37.15
總計		6,907,619	100	6,380,904	100	7,019,493	100

2. 市場佔有率

(1) 砂輪

本公司傳統瓷質砂輪及樹脂砂輪合計之市場佔有率約 35%，鑽石相關工具市場佔有率約 15%。

(2) 鑽石碟

依據美國 Dow 公司之統計分析，若依各廠商之銷售金額換算鑽石碟之市佔率，2024 年本公司於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 35%。

(3) 再生晶圓

本公司再生晶圓在全球市場佔有約 20%，營收比例國內佔 50%，國外客戶的營收比重佔 5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未來可能之供給情況

研磨工具係屬加工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並非最終消費性產品，該產品之供給在於製程能力可提供適合客戶機台或工件加工使用之產品，並滿足研磨及切削效率之提升。另研磨工具製造涉及許多技術，屬於中高度人力密集產業，除產品本身品質外，銷售廠商提供的技術指導服務，更可提高使用廠商的加工

效率及產品的附加價值，未來隨著台灣整體產業升級之結構變化，可支援技術服務之供應商將可增強其製品的銷售能力，就目前大廠、小廠共同競爭之情形，慢慢的會產生消長現象。

(2) 未來可能之需求情況

A. 傳統研磨產品

就市場的需求面而言，傳統研磨工具下游應用產業廣泛，主要是以機械工具業，鋼鐵業，汽車工業及五金製造業之比例最高。此外，依目前全球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應用於該項產業研磨所需之鑽石砂輪產品的需求亦將持續成長。

B. 鑽石碟

鑽石碟主要應用的產業為半導體化學機械研磨市場，於CMP(化學機械研磨)的研磨要求中，其中一項是高產能，也就是單位時間內晶圓的產出量必須有一定的標準。而為了達到晶圓加工產量的需求及品質之穩定，其製程中必須使用鑽石修整器對研磨墊加以修整，因製程中隨著研磨時間之進行，研磨的副產物及反應生成物會沈積於研磨墊上的細微孔洞或溝槽內，最後阻塞了孔洞，研磨液無法均勻分佈於研磨墊上，使得研磨特性變差，造成了所謂的鈍化(glazing)，因此，需以鑽石修整器進行修整，以長時間維持研磨墊研磨能力之安定。根據國外的市場研究報告，鑽石修整器市場每年以15~20%不等的速度成長；未來於化學機械研磨製程中對鑽石修整器的要求需能滿足下列要求：

(a)穩定且快速的晶圓移除率(Removal rate)

鑽石修整器需能適當地修整研磨墊，進而再生研磨墊機能，使研磨墊能提供穩定與快速的晶圓移除率。

(b)延長研磨墊壽命

在修整的過程中，研磨墊為消耗品，因此，基於成本的考量，鑽石修整器應避免過度修整研磨墊以延長其壽命。

(c)確保鑽石不脫落

黏著於鑽石修整器上之鑽石必須穩固不脫落，以避免對晶圓造成刮傷。

C. 再生晶圓：

國內12吋再生矽晶圓月需求量，在客戶持續的擴產之下，需求持續增加，目前已達約100~110萬片，但整體台灣的再生晶圓供給量，除了本公司在109年擴建竹南新廠之外，其他供應商也增加產能。因此，在整體客戶需求增加下，高階再生晶圓的需求將會越趨吃緊。本公司除繼續拓展國外客戶，也密切關注國內客戶需求的變化。

COVID-19 疫情結束後，運輸供應成本已回復到疫情之前，對於再生服務的利潤率的影響已下降，公司會持續關注全球貿易的影響與變化，適度適時做出調整因應，目前再生晶圓整體需求以及營運，依舊良好。

4. 競爭利基

(1) 完整的行銷通路及客戶服務

由於研磨、切削工具係依下游產業客戶對工件精度需求所製造的規格產品，屬耗用材料，並不直接售予終端消費者，就研磨市場而言，台灣內需市場規模有限，需仰賴國際市場，故行銷通路之佈建為該行業發展之關鍵。本公司於長期努力下已與國內、外客戶，如台積電、聯電、力晶及 GF、Micron 等國際知名廠商及潛在客戶建立良好之互動模式，並透過海外代理及策略聯盟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2) 整合性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

於專業分工下，本公司所能提供予下游業者的價值不再侷限於產品及價格，而延伸至後勤支援，進而成為下游客戶整體價值鍊的一部份，隨時協助下游廠商提供應用技術支援，有效提升服務價值及效率，以提高最終市場之滿意度。

(3) 技術能力之創新及提升

因研磨市場發展快速，於各種新製程的應用及新產品的推廣下，對該產業的影響頗為重大，隨著下游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本公司除充份掌握市場未來脈動，並不斷運用新技術於製程及產品上，且與客戶做緊密的交流與配合，以掌握產業技術之發展動態，並建立市場資訊蒐集之管道，以利下游市場及相關產品的開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砂輪產品

1. 產品線完整，客戶群廣泛，產業風險相對減少

砂輪產品應用面廣泛，包括了機械、五金、鋼鐵、模具、汽車、玻璃、航太等工業均需使用該產品，本公司具有獨立之行銷及製造能力，可承接客戶特殊規格之訂單，使得公司可提供之產品線相當齊全，客戶群廣泛，涵蓋各行業，因此，產業景氣風險相對較小。

2. 客戶關係穩定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論客戶大小，均本著「你好、我好、大家好」的共好經營理念，協助客戶解決其製造加工上面臨的問題，並隨著客戶製程的升級適時提供其所需的工具，因此與客戶一直維持長期而良

好的合作關係，故本公司與下游客戶關係穩定，不易被其他廠商取代。

3. 地域性優勢

本公司因位居國內地利之便，不僅方便下游廠商為砂輪的汰舊換新，也為廠商節省許多到國外選購砂輪的成本。

4. 新產品及新製程的開發導入

隨著新磨料、新結合劑的開發，本公司為因應磨削、拋光技術的推陳出新，於近年持續開發完成許多新產品，新產品的量產將有助於市場之分散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另為提高產品品質及層次，本公司亦導入新製程技術，以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達到公司之營運目標。

B. 鑽石碟

1. 位於半導體群聚之台灣

台灣為全球半導體群聚之區，因此國內鑽石碟廠商與下游半導體廠商互動上具有絕佳之地緣優勢，本公司除鑽石碟產品之供應外，更藉由研發、生產等部門間的相互合作進一步成為資訊、庫存管理及其他備品的供給者，以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進而提高客戶長期配合的意願及市場上的競爭力。另外，豐富的台灣技術經驗，亦能在海外業務拓展上，提供客戶最合適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2. 半導體大廠穩定成長

半導體先進製程市場目前處於供不應求之情況，主要晶圓及記憶體製造及代工業者如台積電(tsmc)、聯電(UMC)、世界先進(VIS)、中芯國際(SMIC)、格羅方德(GlobalFoundries)與美光(Micron)等…，紛紛設立新廠並持續擴大資本支出。此外，技術升級是帶動半導體資本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對3奈米以下及更高階製程設備的需求持續增加，也是帶動晶圓代工龐大資本支出的主因。化學機械研磨(CMP)為目前全世界IC產業線寬0.25微米以下製程中，唯一能達到全面平坦化(global planarization)之方法，也是近幾年半導體設備市場上成長快速的技術之一。CMP製程除被廣泛使用於矽晶圓前段製程中的矽晶圓表面拋光，該技術亦依IC的種類不同產生了各種應用情形，包括了元件的形成、元件與元件間的絕緣層及導線層等，在線寬不斷縮小之下，本公司生產之鑽石碟，正與此具發展潛力之技術有密切之關聯性與重要性，故其市場成長空間相當大。

3. 產品品質及商譽的建立

鑽石碟為半導體製程中必要且關鍵之消耗性產品，其鑽石排列方式、高度、金屬圓板曲面等皆是影響製程結果之變動因素，為製程眾多參數之一。由於半導體製程複雜，而毛利率又直接影響晶圓價格競爭

力，故一般晶圓代工廠，皆會以製程的穩定性及晶圓的產出率為優先考量。然中國砂輪鑽石碟因其特殊的專利性，除能確保製程中鑽石的不脫落，亦能節省製程中研磨墊、研磨液等成本，並提高晶圓的移除率及良率，故本公司鑽石碟品質已廣受下游半導體廠商之肯定。

C. 再生晶圓

1. 市場需求變化

- (1)台灣半導體再生晶圓需求，這幾年因為客戶端擴產幅度與速度均加快，整體需求持續往上，高階再生晶圓需求更是吃緊，本公司在竹南新廠擴建完成後，已經能提供3或5奈米製程所需的再生晶圓，在業界居於領先地位。
- (2)8吋晶圓由於在微細線寬的產品上較不具競爭力，故其晶圓再生服務之需求已經不再增加。因此，本公司除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另一方面，配合客戶轉型，許多新興第三類半導體材料應用產生，伴隨新加工服務以及新產品需求應運而生，利用現有生產線能力，對應新客戶需求，抓住產業轉型的契機。

2. 產品已獲客戶肯定

建立完整之WIP追蹤與品質管理系統，不論技術與服務之品質均更上一層樓，履獲客戶高度肯定。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砂輪產品

1. 主要原料多仰賴進口

主要原料之傳統磨料皆需進口，且集中於歐洲及大陸等地，國內並無生產，而國外採購之作業需時較長，故原料安全存量不易降低，另採購多以美元計價，故原料成本易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因應措施：

穩定與既有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並積極尋覓具競爭價格之其他供應商，以增加供貨來源；另由行銷單位確實掌握銷貨預測，以事先排定生產計劃，並妥善管理原物料存貨情形，使原料進貨速度不致影響銷貨。

2. 產品技術之更替性高

研磨產業所處之產業技術更替快速，新型材料替代性快，尤以砂輪產品，往往隨著新產品之問世而產生世代之更替，考驗其產品、技術之開發能力。

因應措施：

掌握技術及其應用之趨勢以開發新材料及新產品線，並加強市場情

報之蒐集，隨時留意供應商及客戶動向。

3. 較高之存貨部位

研磨、切削工具製造廠為因應下游不同性質廠商的需求，其生產方式多為訂單式生產，然基於規模經濟及供貨及時之考量，亦輔以計劃式生產，故公司通常會保有較高的存貨部位。

因應措施：

加強產品供貨、進貨及存貨等資訊控管，以提高存貨週轉並降低呆滯存貨之風險。

B. 鑽石碟

1. 市場競爭激烈

韓國競爭對手為取得市場佔有率，以低價進攻，造成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甚至原本極少降價的美國大廠也加入戰局。

因應措施：

為因應競爭對手產品價格策略，在現有製程上提供改良後的產品，延長鑽石碟壽命，以協助客戶節省整體成本；另一方面積極在先進製程上取得客戶對本公司鑽石碟的信賴，以提高競爭對手進入門檻，增加鑽石碟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長期以來與 CMP 應用廠商建立起的合作模式，能加強產品應用效能，有效提供客戶製程之完整解決(Total Solution)方案。

C. 再生晶圓

1. 規格要求日趨嚴格

12 吋產品規格已經到 19nm，未來將進一步緊縮到 17nm。

因應措施：

積極提升製程能力以及品級，因應 19nm 以及未來 17nm 製程需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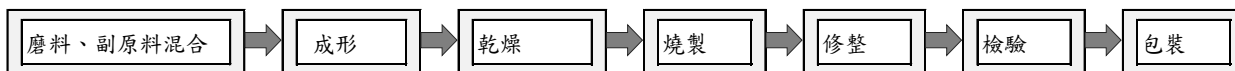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主要用途	應用產業
砂輪	為機械工具中之母工具，可為材料之磨除、去疵及機件之切割，依磨料、結合劑及製法之不同，可廣泛用於各式加工研磨及精密拋光。	機械零件業、五金製造業、鋼鐵工業、半導體業、玻璃工業、營建業、電子製造業、塑膠工業、光電產業、汽機車工業、航太工業、造船工業、風力發電產業等。
鑽石碟	用於半導體產業中的CMP製程，獨特專利製法可確保鑽石不脫落，晶圓不刮傷。	晶圓代工、DRAM製造、硬碟製造、LED、第三代半導體(GaN, SiC)製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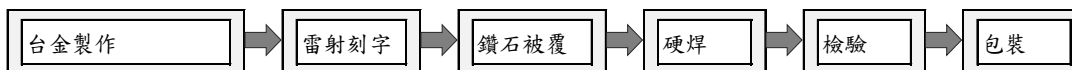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主要用途	應用產業
再生晶圓	應用於半導體之製程中或產品。	IDM、晶圓代工廠、DRAM廠、設備商。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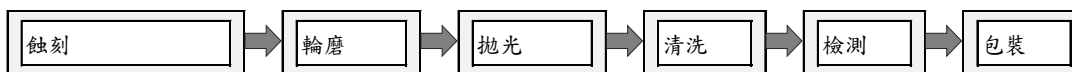
砂輪



鑽石碟



再生晶圓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傳統磨料	IFM	良好
	Niche	良好
	3M	良好
	Saint Gobain	良好
鑽石磨料 PCD 胚片	Element Six	良好
	HYPERION	良好
	Lands	良好
	ILJIN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戊公司	192,718	10.62	無	戊公司	187,251	8.95	無	戊公司	27,410	5.31	無
2	庚公司	139,141	7.67	無	庚公司	226,058	10.81	無	庚公司	71,574	13.87	無
	其他	1,483,158	81.71	—	其他	1,678,021	80.24	—	其他	417,084	80.82	—
	進貨淨額	1,815,017		—	進貨淨額	2,091,330		—	進貨淨額	516,068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甲公司	1,923,276	30.14	無	甲公司	2,355,553	33.56	無	甲公司	655,243	36.99	無
	其他	4,457,628	69.86	—	其他	4,663,940	66.44	—	其他	1,116,384	63.01	—
	銷貨淨額	6,380,904		—	銷貨淨額	7,019,493		—	銷貨淨額	1,771,627		—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003 人	983 人	1,008 人
	間接人員	743 人	740 人	717 人
	合計	1,746 人	1,723 人	1,725 人
平均年歲		40.53 歲	41.58 歲	41.59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2.08 年	12.60 年	12.67 年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 30 日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34%	0.35%	0.35%
	碩士	7.96%	8.53%	8.35%
	大專	49.94%	50.15%	50.49%
	高中	34.25%	33.95%	33.86%
	高中以下	7.51%	7.02%	6.9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目前全部廠區(鶯歌/新竹/竹北/樹林/竹科)均完成 ISO 14001 系統、ISO 45001 與 CNS 45001 之推行並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ISO 14064-1)。樹林廠及竹北廠通過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驗證，鶯歌廠區於 2025 年導入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ISO 46001)。公司每年持續透過外部查/驗證機構針對各廠區所設定之環境績效及安全衛生、能源指標進行定期追蹤，截至目前都無重大不符情形。且本公司針對環安單位及人員之設置層級，已提升至本公司一級單位，目前共有 19 位專責人員編制，對於公司強化推行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環保業務，多有助益。本公司 2024 年度無環境處分事件。

五、 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 5 月 8 日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推舉委員，共同執行員工福利有關業務。此外，相關管理規章及作業標準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多元，例如教育獎助金、婚喪喜慶補助、年節賀禮、生日禮金、員工及眷屬團保等。針對同仁訓練需求，開辦新進人員、專業技術、管理才能、自我啟發等各類訓練課程，提供員工完整之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台灣銀行。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並依勞基法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

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3. 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各項規定辦理。

4.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有針對各級主管及員工規劃各種進修及訓練課程，並有制定「教育訓練辦法」，主要之訓練課程包括：職前教育訓練、階層別在職訓練、職能別在職訓練、通用技能訓練，113 年訓練費支出共 3,496 仟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產生損失。另本公司對職工的管理非常人性化，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並產生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三)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公司所有營運作業及同仁權利義務事項，皆明訂相關規章辦法以為遵循，並且置於內部網站供全體同仁隨時查閱。列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相關規章辦法概述如下：

1. 分層負責

配合組織發展需要，對於各項作業訂定明確之核決權限，以有效規範各職級之工作權限並確保公司各項作業正常運作。相關規章辦法有「組織規定」、「職務授權制度」等。

2. 部門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部門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部門專業分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相關規章辦法有「業務分掌辦法」等。

3. 獎懲規範

依據員工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造成公司之損害，明確規範員工之工作紀律及行為準則，以達到鼓勵或警惕之目的。相關規章辦法有「獎懲管理辦法」、「員工關係管理辦法」等。

4. 績效管理

依據員工之工作表現，公司每年皆定期進行績效評核作業，以做為工作努力之

回饋及缺失之檢討依據。相關規章辦法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

5. 出勤及出差管理

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並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明確規範出差出勤及請假之相關作業。相關規章辦法有「出差管理辦法」、「出勤管理辦法」等。

6. 性騷擾防治措施暨職場不法侵害防治

為提供本公司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與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相關規章辦法有「性騷擾防治措施暨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暨懲戒辦法」等。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員工保險制度：

- (A)勞工保險：依照勞保條例辦理，分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給付。
- (B)全民健保：依照全民健保條例辦理，員工及眷屬可獲得醫療服務。
- (C)員工團體保險：公司支付保費，保障內容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
- (D)員工眷屬保險：同仁自費加保，保障內容含員工配偶意外傷害險、員工配偶、子女及父母住院醫療險。

2. 建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

定期舉辦人身及消防安全演習及健康促進活動，內容包含：

- (A)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廠區環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個人防護用具的使用。
- (B)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廠區化學品之危害特性與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C)粉塵作業場所教育訓練：粉塵作業場所的環境安全衛生事項。
- (D)噪音作業場所教育訓練：噪音防護及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 (E)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教育訓練：有機溶劑作業場所的環境安全衛生事項。
- (F)消防演練：消防基本常識宣導及通報、逃生、滅火演練。
- (G)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由相關人員參加委外訓練及研討會。
- (H)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及告知承攬商廠內安全衛生及環境相關之規定。
- (I)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廠區安全衛生環境及系統管控之相關注意事項。
- (J)各級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宣導各級業務主管之責任與義務，及工作場所(如噪音、粉塵等)預防作業。
- (K)性騷擾防治措施暨職場不法侵害防治宣導。

(L)母性健康保護宣導。

(M)健康促進宣導講座與體重管理計劃：宣導健康飲食與運動健身的重要性與積極作法。

(五) 公司經營理念

共好

1. 你好：精益求精、提升品質，以滿足客戶的研磨需求。
2. 我好：注重股東權益、員工福利，強調人性化、合理化管理，以達全員和諧、永續經營。
3. 大家好：發揮經營績效，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六、 資通安全管理

(一) 列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安管理架構：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資安單位負責統籌並執行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並不定期向執行長、董事長進行資訊安全成果報告。
2. 資訊安全政策：
 - (1) 資訊安全之目標：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 (2) 資訊安全之範圍：
 - A.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B.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C. 網路安全管理。
 - D. 系統存取管制。
 - E.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F.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G.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H. 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 I. 資訊安全稽核。

3. 資安具體管理措施：

為貫徹中砂各項資訊管理制度能有效運作執行，維護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確保資訊系統、網路設備能安全維運，達到永續經營目的，針對資安具體管理措施如下：

- (1) 權限管理：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例如：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 (2) 存取管控：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之控制措施。(例如：內/外部存取管理措施、操作行為軌跡紀錄)
- (3) 外部威脅：內部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例如：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 (4) 系統可用性：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例如：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資訊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網路硬體設備：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等。
- (2) 軟體系統：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 (3) 電信服務：多重線路、雲端備份服務、網路專線、入侵防護服務等。
- (4) 投入人力資源：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無。

七、 重要契約

無

伍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236,594	4,042,103	1,194,491	29.6%
固定資產	4,248,650	4,239,246	9,404	0.2%
其他資產	1,565,619	1,581,604	-15,985	-1.0%
資產總額	11,050,863	9,862,953	1,187,910	12.0%
流動負債	1,474,912	2,250,720	-775,808	-34.5%
長期負債	2,149,636	1,139,818	1,009,818	88.6%
負債總額	3,624,548	3,390,538	234,010	6.9%
股 本	1,459,504	1,449,435	10,069	0.7%
資本公積	1,636,863	1,399,657	237,206	16.9%
保留盈餘	4,053,261	3,334,259	719,002	21.6%
股東權益總額	7,426,315	6,472,415	953,900	14.7%

說 明：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為帳上現金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因為短借減少。
3. 長期負債增加主係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 資本公積增加主因為員工認股權轉換。
5.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為整年營收增加造成獲利增加所致。
6.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為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	變動 分析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7,026,604		\$6,389,2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11)		(8,387)				
營業收入淨額		7,019,493		6,380,904	638,589	10.0%	
營業成本		(4,831,377)		(4,438,673)	(392,704)	8.8%	
營業毛利		2,188,116		1,942,231	245,885	12.7%	
營業費用		(1,032,919)		(952,994)	(79,925)	8.4%	
營業淨利		1,155,197		989,237	165,960	16.8%	
營業外收入(支出)		133,585		71,168	62,417	87.7%	V
稅前淨利		1,288,782		1,060,405	228,377	21.5%	V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6,792)		(198,298)	(28,494)	14.4%	
本年度淨利		1,061,990		862,107	199,883	23.2%	V
其他綜合損益		66,921		11,107	55,814	502.5%	V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8,911		873,214	255,697	29.3%	V
說明：1.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本期美金匯率升值幅度較112年度大，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 本年度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增加：主係113年度AI、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營收增加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113年度AI、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營收增加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隨著5G、AI伺服器及車用半導體需求攀升，晶圓廠持續擴建產能，帶動再生晶圓及鑽石碟需求同步成長，中砂今年營收有望持續成長。另外竹科廠也計畫在今年新增產線，預計2026年中完成，將對未來的營收有所助益。本公司將持續精實生產效率及成本優化，並改善產品組合，以達成利潤目標。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持續維持獲利並帶來現金流入，對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淨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9.66	57.28	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35	88.96	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4	5.73	21%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因本期公司償還短借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本期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000,757	1,417,660	(4,304,148)	(885,731)	無	增加借款 15 億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14 年度因公司獲利而產生淨現金流入 1,417,660 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 114 年度因購置設備及汰舊換新而產生淨現金流出 441,000 仟元，因投資日本 MKS 及泰國 MGT 而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860,172 仟元，因竹科廠擴線預計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2,000,000 仟元，因投資金力投資及啟賦預計產生之現金流出 270,000 仟元。 (3)籌資活動：預計 114 年度因營運周轉新增短期借款 1,500,000；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酬勞而產生淨現金流出 732,976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為因應再生晶圓客戶之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決議，擬於竹科廠新增一條產線，預計完工後可增加 12 吋再生晶圓 10 萬片產能，投入總支出約為新台幣 20 億。

114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為切入日本與強化東南亞市場，開創更多成長機會，與日本三井金屬礦業集團簽訂正式收購協議：收購日本三井金屬礦業集團旗下位於日本的「三井研削砥石株式會社」(簡稱 MKS) 100% 股權，收購金額為 19.19 億日圓、中砂與子公司 KINIK Thai Company Limited 共同收購日本三井金屬礦業集團位於泰國的「Mitsui Grind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簡稱 MGT)，收購金額為 4.5 億泰銖 (THB)；二家公司收購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8.60 億元。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竹科廠擴產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 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本次新增產線完成後，預計每月可增加 12 吋再生晶圓產能 10 萬片，有效因應現有及新開發客戶對高品質再生晶圓的需求成長，避免因產能不足喪失訂單及市場份額。

2. 提升營收與獲利能力：隨著產能擴大，本公司可承接更多訂單，推動營收成長，並透過規模經濟效益攤提固定成本，進一步提升單位產品的毛利率及整體獲利能力。
3. 鞏固市場地位與競爭優勢：積極布局再生晶圓市場，展現本公司對客戶需求的快速回應能力與供應可靠度，強化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固並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產業地位。

收購 MKS 及 MGT 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1. 拓展國際市場版圖：本次收購日本「三井研削砥石株式會社（MKS）」及泰國「Mitsui Grind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MGT)」後，可直接切入日本車用研磨市場，並深化東南亞地區佈局，加速公司全球化發展。
2. 取得優質客戶與技術資源：MKS 與 MGT 長期深耕當地市場，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與專業技術能力，透過此次收購，本公司可迅速取得市場通路、專業技術及品牌信任，有效縮短市場開發時程。
3. 提升營收規模與多元化收入來源：收購完成後，兩家公司將納入本公司合併營運體系，有助於提升整體營收規模，同時拓展產品與服務線，降低對單一市場及客戶的依賴風險。
4. 發揮集團綜效：結合中砂、KTC 與 MKS、MGT 的產品、技術與市場資源，可發揮協同效應，提升生產效率、擴大產品組合、優化供應鏈管理，進一步提升綜合競爭力與營運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係以積極拓展亞洲市場版圖，聚焦日本、東南亞等成長潛力區域，以分散經營風險並強化國際競爭力。

（二）轉投資主要虧損原因以及改善計畫

最近年度主要轉投資虧損來自於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在產品研發進程上相對同業稍顯緩慢，核心技術尚未具備明顯差異化優勢，導致在搶攻新興應用市場時，競爭力略顯不足。此外，受限於技術成熟度與產品驗證時程，目前尚未取得具規模之長期訂單，整體接單表現相對保守，對營運動能形成一定壓力。惟公司先前已處分部分持有之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收回原始投資成本，整體投資已達損益平衡。後續將視市場狀況及該公司營運進展，審慎評估餘股處分策略，以優化資產配置與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持續以長期性策略性角度審慎各種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全球競爭力。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兌換淨利益(損失) (1)	89,675	32,357
利息淨收入(支出) (2)	18,182	2,986
營業收入淨額 (3)	7,019,493	1,771,627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1)/(3) (%)	1.28	1.83
利息收入(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2)/(3) (%)	0.26	0.17

本公司兌換利益(損失)及利息收入(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不高，匯率及利率之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本公司短期內利率及匯率政策仍將維持穩定保守而不致有過多變動。

2.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每日蒐集匯率、利率變動資訊，分析匯率可能變動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對轉投資之子公司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另就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相關事宜，本公司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遵循。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朝向多角化發展，不僅為研磨工具製造與研磨代工服務(硬脆材料)之領導廠商，未來產品之研發方向將朝向以研磨工具、研磨技術、鑽石材料為核心，並將擴大此核心技術之應用於節能產業與電子產業之領域，隨時結合產業之趨勢，提供客戶最佳之解決方案，成為全球最有競爭力的公司之一。茲就未來重點研發之產品列示如下：

A. 2nm 及次世代半導體製程應用之先進鑽石碟

B. 17nm 規格之再生晶圓

- C. 封裝減薄設備用矽基半導體研磨砂輪
- D. 封裝減薄設備用碳化矽晶圓研磨砂輪
- E. 鑽石晶圓相關研究
- F. 新世代封裝材料研磨砂輪

以上係未來幾年預計研發之重點項目，114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1.5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密切注意國內外對公司財務與業務相關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情形，就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評估分析

本公司隨時因應產業之變化，調整經營策略，適時引進相關優秀人才，以持續強化本公司研發技術能力，提高公司競爭力，藉此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對產業變化亦密切觀察並迅速及有效因應市場趨勢。

2.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本公司目前已建置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可於網路環境進行非法電腦設備的監測與阻斷並嚴格管控內部網路存取，並以認證合法設備以維持公司的營運生產製造及財務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

但駭客攻擊手法技術日新月異，本公司並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其他外來的網路攻擊，在無法避免遭受網路攻擊的情況下，當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設備及資料等。本公司系統可能會失去企業重要的資料，營運系統也可能因遭受到攻擊的問題而影響生產進而影響客戶出貨功能影響公司聲譽。

在諸多威脅環伺之下，本公司資訊部門認為最有利的做法，就是確認各種網路風險規避的迫切順序。而資訊安全需要更佳的可見度和更強大的多層次互連安全防護，才能有效緩解這些威脅新一波的攻勢。

本公司基於以上威脅建構了這類相關之安全防護採用即時掃描、網頁及檔案評等、行為分析、高度檔案無害化預防綁架勒索及惡意程式檔案等技術分析，同時還要能保護端點設備及郵件檔案的安全為目標。並透過定期的檢視網路弱點掃描系統及端點設備行為防護系統，以避免在公司內電腦設備存在威脅性的潛在風險進而對公司造成營運的損失及遭受到惡意勒索的行為發生，將可讓企業大幅減少受攻擊面，並阻擋惡意程式類的攻擊。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事件，或可能對公司

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影響，目前皆在防護系統下穩定維持各營運系統的功能運作。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切入日本與強化東南亞市場，開創更多成長機會，114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與日本三井金屬鑛業集團簽訂正式收購協議：收購日本三井金屬鑛業集團旗下位於日本的「三井研削砥石株式會社」（簡稱 MKS）100% 股權，收購金額為 19.19 億日圓、中砂與子公司 KINIK Thai Company Limited 共同收購日本三井金屬鑛業集團位於泰國的「Mitsui Grind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簡稱 MGT），收購金額為 4.5 億泰銖（THB）；二家公司收購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8.60 億元。

1. 預期效益：

- (1) 拓展國際市場版圖：本次收購日本「三井研削砥石株式會社（MKS）」及泰國「Mitsui Grind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MGT）」後，可直接切入日本車用研磨市場，並深化東南亞地區佈局，加速公司全球化發展。
- (2) 取得優質客戶與技術資源：MKS 與 MGT 長期深耕當地市場，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與專業技術能力，透過此次收購，本公司可迅速取得市場通路、專業技術及品牌信任，有效縮短市場開發時程。
- (3) 提升營收規模與多元化收入來源：收購完成後，兩家公司將納入本公司合併營運體系，有助於提升整體營收規模，同時拓展產品與服務線，降低對單一市場及客戶的依賴風險。
- (4) 發揮集團綜效：結合中砂、KTC 與 MKS、MGT 的產品、技術與市場資源，可發揮協同效應，提升生產效率、擴大產品組合、優化供應鏈管理，進一步提升綜合競爭力與營運效益。

2. 可能風險：

- (1) 文化與管理整合風險：異國企業文化與管理風格差異，可能導致整合初期內部溝通與運作障礙。
- (2) 經營績效不如預期：被收購公司若未能達成原預期營運目標，可能影響整體投資回報。

3. 因應措施：

- (1) 設立專案整合團隊：由總部派遣具跨文化溝通與營運經驗之高階團隊負責整

合規劃與執行，確保與當地管理團隊協調順暢。

- (2) 遵循當地法規與合規審查：聘用熟悉當地法律事務之顧問律師與會計師，確保交易程序與後續經營符合相關法令。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再生晶圓客戶之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決議，擬於竹科廠新增一條產線，預計完工後可增加 12 吋再生晶圓 10 萬片產能，投入總支出約為新台幣 20 億。

1. 竹科廠擴產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 (1) 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本次新增產線完成後，預計每月可增加 12 吋再生晶圓產能 10 萬片，有效因應現有及新開發客戶對高品質再生晶圓的需求成長，避免因產能不足喪失訂單及市場份額。
- (2) 提升營收與獲利能力：隨著產能擴大，本公司可承接更多訂單，推動營收成長，並透過規模經濟效益攤提固定成本，進一步提升單位產品的毛利率及整體獲利能力。
- (3) 鞏固市場地位與競爭優勢：積極布局再生晶圓市場，展現本公司對客戶需求的快速回應能力與供應可靠度，強化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固並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產業地位。

2. 可能風險：

- (1) 擴產期程與成本控管風險：擴產過程中可能因施工延誤、人力或材料短缺導致進度落後或成本超支。
- (2) 產能爬升期不如預期：新產線初期可能面臨製程穩定度不足、良率未達標，影響營收貢獻時程。
- (3) 市場變化或需求遞延：若整體半導體產業景氣趨緩或客戶需求轉變，可能造成新增產能利用率不如預期。

3. 因應措施：

- (1) 嚴格控管擴產時程與預算：成立專案管理團隊，與主要設備供應商與工程商簽訂明確進度與責任條款，定期檢討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確保擴產如期如質完成。
- (2) 產能穩定計畫與試量產：建置前預先完成模組化設計與試量產驗證計畫，並分階段導入新設備以穩定產出，提高新產線初期的稼動率與良率。
- (3) 強化市場預測與彈性生產調度：與主要客戶維持密切溝通，動態調整生產與交期規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客戶約佔營業淨額 36.99%，該比率較去年增加，主要是因該客戶

需求增加所致，未來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並逐年降低單一客戶佔營業淨額比率，以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另在進貨廠商方面，去年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淨額 10.81%，主要是因再生晶圓連工帶料的產品銷售比率上升及策略性購入原料所致，但公司仍會持續針對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因素評估供應商，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廠商外，亦積極開發優質供應商，以避免因進貨集中而導致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均長期、穩定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大量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經營權結構穩定，未有改變之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 |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關係企業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1560&year=&mtype=K&isnew=true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伯全

執行長：謝榮哲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伯全

